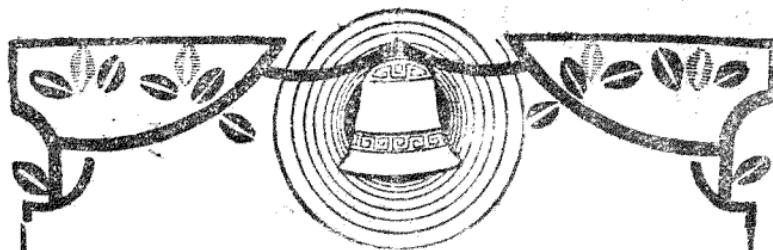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教育部修正頒行

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印翻所有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渝二版

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

(外埠酌加運費)

發行者
印 刷 所
正 中書
發 行 人
吳 培
教 育 部
正 中書
局 局常部

校整
城堂

(1938)

目 次

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 二一

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

國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數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地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歷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博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化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物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生理及衛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體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按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編訂，均係與編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同時進行，其一切手續亦同。除編訂經過已詳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外，茲將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述之於次：

教育部二十二年十月公布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其規定如左：（二十四年六月復略有修改）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公布

科	時	數	學期	年
生物	化物	動植物	國算	體衛
理學	育生	文理	生物	民理
四	四	二二二二	三四六	二二二二
四	四	三三三三	三四六	二二二二
四	三	二二二二	三四六	二二二二
四	三	二二二二	三五五一	二二二二
五	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勞	美	普	教	育	心	理	論	策	衛	事	藝	務	農	工	家	勞		
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 教育測驗及統計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小	學	行	政	實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四(三五)	三四(三五)	三五(三六)	三五(三六)	論	策	衛	事	藝	務
課外運動總時數	二	一	一	一	習	二一	二一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一九)	二〇(一九)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論	策	衛	事	藝	務
每週在校自習及					習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一九)	二〇(一九)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論	策	衛	事	藝	務
二 二	一				習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四五	四五	五五	五五	論	策	衛	事	藝	務
說明	一				習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論	策	衛	事	藝	務
一 二					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論	策	衛	事	藝	務
學生於第四學年應習家事，免習勞作科之工藝。	二	一			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論	策	衛	事	藝	務
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	一	二	一	二	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論	策	衛	事	藝	務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三、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占半日時間。

四、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小時計算。

五、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六、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二十四年六月公布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地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算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文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理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術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生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育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民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植物化物動	勞美音教	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	教育測驗及統計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小學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在校自習總時數及運動
農家工作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史物學藝術樂術論理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九	一九(一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十二	一九(一八)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說明

- 一 女生於第四學年應習家事，免習勞作科之工藝。
 - 二 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占半日時間。
 - 三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 四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六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 右表共列教學科目二十三種。該表公布後，即據以編訂各科課程標準，至二十四年四月由部公佈正式課程標準。
- 右第一表係為一般簡易師範學校之用，至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其課程自須變更，爰訂定第二表：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十二年十月六日公布——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	私	民	育	文	理	史	物	物	生	理	史	物	物	生	理	史	物	物	
體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衛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國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算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地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歷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植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動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化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勞作	美音	物	農業	水	農村	利	教	教學	小學	教學	教學	教育	村經濟及合作概要	理論	習習	(藝)衛樂	理	理	實及業	農業及實業	勞作
在每週教學總時數	一七	三七	三	二	二	二	五	二	五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在校自課外運動時數	一七	三七	三	二	二	二	五	二	五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一七	三七	三	二	二	二	五	二	五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在校自課外運動時數	一七	三七	三	二	二	二	五	二	五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一九	三五	三	三	三	三	五	二	五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五	二	二	二	三	三
在校自課外運動時數	二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五	二	二	二	三	三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一九	三五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在校自課外運動時數	一九	三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說明

一 公民科內容須包括鄉村自治及鄉村問題。

二 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占半日時間。

三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四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六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二十四年六月公布—

(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第一 學 期	第二 學 期	第一 學 期	第二 學 期	第一 學 期	第二 學 期	第一 學 期	第二 學 期	第一 學 期	第二 學 期	第一 學 期	第二 學 期
生 育 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文 科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 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算 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 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在每週遇時數及數學課外學習數學統計法	小學教科書測驗行教及教學	農業村育育利濟概心及概合	美勞工作	音化地植物動植物	歷地化物
一七	三七	五二二二	一二五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三七	五二二二	一二五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三七	三	五二二二	三	三三
一七	三七	三	五二二二	三	三三
一九	三五	三三	二五二二三	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五二二二	三	三三
二九	三五三三三	四	四五一一		
二九	三四二	三	三		

說明

- 一 公民科內容須包括鄉村自治及鄉村問題。
 - 二 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占半日時間。
 - 三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 四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六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以還，師範教育，自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教育部復據以訂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師範教育之內容，更須與國民教育之精神相配合。於是邀集專家，開會商討，修正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於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由部正式公布。同時復擬定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原則(附註)及各科修改要點，從事修訂簡易師範學校各科課程標

準；自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陸續公布。

註：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原則為：

- 一、須符合國民教育之意義與目標，使師範生具有完成國民教育任務之充分智能。
- 二、須適合管教養衛合一之要旨，使師範生能以教育力量為中心，推動地方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建設，完成地方自治。
- 三、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 四、須表現師範學校之特殊性能，顧及師範生之專業需要。
- 五、須使師範生具有兼教兒童及成人之能力。
- 六、各科教材須切合實際需要，並須顧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各科應用教材及教學方法。
- 七、各科教材應避免不必要之重複，並須顧及各科相互間之聯繫。
- 八、各科教材可採取其他方法，另行組織，以求完善。

二十九年修正公布之簡易師範學校科目及時數表如左：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廿九年三月修正公布—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亦適用本表)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算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地理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軍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小時。

二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三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十年七月復加調整如次：

科 目	時 數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	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數	理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地	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化	史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博	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物	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生	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	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童軍	軍公美音教	教學地農實	材及育育	事事	子
每週教學總時數	用	村經經濟及自	驗方育及心	育育行通	教訓	
習	用	技藝(甲)	學	統		
三					二	二
三		(1)	三		一	二
三		(1)	三		二	二
三		(1)	三		一	一
三		(1)	三		二	二
三		(1)	三		一	一
三		(1)	三		二	二
三		(1)	三		一	一
三		(1)	三		二	二
三		(1)	三		一	一
九					四	(1)
三四					一	一
三四					一	一
二					四	(1)

說明

一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三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右表係就原簡易師範學校第一表修正，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相繼公布後，師範學校之任務加重，往昔鄉村師範學校之特點，無不應為一般師範學校所同具。為使師範學校課程單一起見，簡易師範學校與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均適用同一科目表。

修正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其教學科目共二十五種，其中「軍事訓練」及「軍事救護」標準另有規定，「實用技藝」（甲）（乙）合編課程標準一種，故部頒修正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內，計各科課程標準共二十二種。

修正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重要之改變有下列各點：

一、增設有關新縣制教學科目 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分別兼任鄉（鎮）長及保長，其教員並應分別擔任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事務，為訓練師範生此項能力，特增設「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兩科目，以配合新縣制之需要。

二、配合國民教育之需求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中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民教部辦理成人班及婦女班。是師範生於教育兒童之外，兼負教學成人之責。為達成此項任務，師範生之訓練內容，自應加以改變。故於各科課程標準中，盡量納入有關成人部分之教材。如「教育心理」「教材及教學法」「體育」「音樂」各科，均對有關成人教材，特加表明。而「教育通論」「教育行政」二科，更對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作詳盡之探討。

三、調整教學時數 「公民」一科，其一部分教材已分別納入「地方自治」及「農村經濟及合作」，故酌減原教學時數。為加強師範生軍事及國防之知識技能，特增加「體育」教學時數，並於第四學年加列「軍事訓練」及「軍事救護」科目。「童子軍」一科目亦係新增。師範學校原應於可能範圍內多設於鄉村地方，此次修正課程標準，亦係以我國一般農村社會之需要為對象；而國民教育之精神，更係融小學教育與民衆教育於一爐，故不再特設「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一科。調整結果，修正時數表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較之原表均有減少。

四、改定科目名稱 「動物」與「植物」，關係至為密切，教學時間亦有伸縮餘地；修正教學時數表併為博物一科，並規定略授地質與礦物大意，以培養學生學習之興趣，而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原「衛生」一科，兼包括生理及衛生兩部分教材，經改稱「生理衛生」。

「算學」改名「數學」。「勞作」原改稱「農工藝及實習」與「家事及實習」，以加強生產勞動訓練；三十二年七月復更名「實用技藝」。「實用技藝（甲）」為男生修習，「實用技藝（乙）」為女生修習，均包括農藝、工藝、家事三部分，着重實用技能之練習。「教育概論」改為「教育通論」，並移至最後一學年教學，目的在免除此科與其他教育學科間教材之重複，而於各教育學科修習後，授以教育學說之基本理論，教育歷史之演進，現代主要教育思潮以及我國現行教育政策，使學生得有一統整之觀念。「小學行政」改為「教育行政」，並擴充其內容，使包括地方教育行政及國民學校行政。「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改為「教材及教學法」，兼顧小學部及民教部教材及教法。

五、增強國防生產教材 關於國防生產教材，過去雖有列入。修正課程標準則更予增強。同時「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及「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均有分組教學及訓練之規定，此項特殊教學與訓練，凡可歸納於各科中教學者，均盡量歸納之，使教材益切實用，並可減少課外教學或訓練之時間。

六、規定課外活動時數 各項課外活動，如課外運動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等之實施，各校頗不一致，有費時過多者，亦有虛應故事者，修正時數表於說明中予以統整之規定，俾各校遵照實施，不至畸輕畸重。

七、實習課程之改革 「實習」原為實際「做」的課程，故修正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

對於「實習」課程標準，並無「教材大綱」之規定，而僅列「實施程序」。並於實施要點中說明本課程不用教科書，但應編輯實習指導，以供師生參考，同時將實習範圍，加以擴充，包括國民學校教導、行政、社會教育、地方教育行政、及鄉（鎮）保行政之實習。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年七月修正公布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亦適用本表)

	生	軍	軍	童	公	美	音	教	教	地	測	教	材	及	育	育	行	通	事	子	理	衛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三	二二	二二																			
實用技術(甲)	一一	一三	一三																			
藝術(乙)	一一	一三	一三																			
實用技術(乙)	一一	一三	一三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一一																					
方自	一一																					
驗及統	一一																					
教學總時數	一一																					

說明

- 一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 二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 三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簡易師範學校國文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及語言，敍

事說理，表情達意。

(貳) 使學生就本國語言文字了解我國固有
文化，增強民族意識。

(肆) 使學生了解文章之法則，並能欣賞中
國文學名著。

第二 時間支配

年級	學期	時數	項目	時間分配				時間總數
				精讀	略讀	讀習	作文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六六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第三 教材大綱

(甲) 閱讀

(壹) 精讀部分

(一) 選用教材之重要原則：

- (1) 足以闡揚三民主義及國家體制與政策者；
- (2) 含有振起民族精神，改進社會現狀之意味者；
- (3) 合於現時生活及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者；
- (4) 富有教育意義可作陶冶師資之助者；
- (5) 故事明晰，說理透切，描寫真實，抒情懸摯者；
- (6) 內容形式堪為模範，而

能促進學生寫作之技能者。

(二) 選擇教材須避免之消極條件：

- (1) 違反三民主義及國家體制與政策者；
- (2) 思想不合現代生活與進化潮流者；
- (3) 意志消極精神頹廢者；
- (4) 論理背謬文法錯誤者；
- (5) 內容過於專門者。

(三) 教材之分配

- (1) 語體文言並選，語體文逐年遞減，文言文逐年遞增，各年級分量約為七與三、六與四、五與

五、四與六之比例。

(2) 各學年各類文體之比例，如左表：

文體	百分數					
	學年		一		二	
記敘文	說明文	議論文	敘文	應用文	文藝文	
10%	10%	10%	20%	50%	50%	
20%	10%	10%	20%	40%	4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5%	15%	15%	

(貳) 略讀部分

選用讀物，除適用前項精讀選材

標準外，其範圍如下：

(一) 中外名人(偏重教育家)傳記

簡易師範學校國文課程標準

及有系統之歷史記載；

(二) 有詮釋之名著節本及經刪節之小說；

(三) 名人語錄及演講集；

(四) 名人書牘；

(五) 名人遊記日記及筆記；

(六) 有註釋之詩歌選本；

(七) 小品文及短篇小說集；

(八) 歌劇話劇之劇本及民衆文藝之有價值者；

(九) 有關文字語言理法之著述；

(十) 彙載應用文體式之書類；

(十一) 現行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本與補充讀物，及研究兒

童文學之書籍；

(十二) 語體譯文言或文言譯語體之

對照文章。

附註：

(一) 選文材料中應注意加入左列各項文

選：

總理傳記及遺著；

總裁詩辭；

中國國民黨史略及歷次重要宣言；

中國國民革命及抗戰史實；

革命先烈及抗戰殉國之民族英雄傳

記及遺著；

黨國先進言論。

(二) 於精讀時間內，酌量指導學生運用

字書與詞書。

(乙) 習作

(壹) 寫作練習

應於課內行之。第一二學年每週

舉行一次。第三四學年以每週舉行一次為原則，遇有需較長時間之習作，得適時舉行。其綱目如左：

(一) 命題作文；

(二) 翻譯（譯文言為語體，譯詩歌為散文）；

(三) 縮簡與演長（長文縮簡，短文演長）；

(四) 自由創作；

(五) 書後；

(六) 改文練習；

(七) 研究批評（關於中心國民學

校國民學校教本及各種有關

(八) 試編兒童讀物。

除課內習作外，應指導學生多作讀書劄記、聽講及參觀紀錄、日記等，以資練習。

(二)注音符號之運用；
(三)會話、演講、辯論。

(貳)文法練習

在不舉行寫作與書法練習之習作時間內教學，其綱目如左：

(一)語法文法(句式、詞位、詞

性、標點符號)；

(二)文章體制(取材、結構及描

寫等)；

(三)修辭。

(叁)語言練習

語言練習應隨時注意指導並於第一學年習作時間內，酌作注音符號之研究語言練習內容如左：

(一)注音符號之研究；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閱讀

(一)精讀 為增進學生閱讀能力，應預行指定選文篇名，使學生有預習之機會。並應就下列各項，按年級程度，分別教學：

(肆)書法練習

書法練習於課外行之。但應於第一二學年習作時間內，酌作書法之指導與批評。書法練習之種類如左：

(一)楷書；

(二)行書；

(三)板書。

- (1) 作家之生平及其時代背景；
(2) 難字難句及典故術語；
(3) 句讀段落及章法；
(4) 內客意義之分析及總括；
(5) 文章之體制及其特徵；
(6) 重要或特別的文法及修辭之
 方式；
(7) 美點所在及其鑑賞；
(8) 理論的讀法與表情的讀法；
(9) 與其他文例之比較參證。
- (二) 略讀 除指導學生瀏覽一般定期
 刊物外，並按其個別興趣與能
 力，指導選讀固定書籍。教學時
 應注意之各項如左：
- (1) 全書(或全篇)之梗概大要；
(2) 作者之生平；
- (3) 全書(或全篇)在歷史上、思
 想上、文學上之價值及其批
 評；
(4) 有關聯之參考材料及工具
 書；
(5) 全書(或全篇)中最重要之部
 分與特點。
- (一) 寫作練習應注意下列各項
- (貳) 習作

附註

用下列方法，隨時考查學生閱讀
 之成績：

- (1) 朗讀或背誦；
(2) 口頭報告或問答；
(3) 指定一部分令其講述；
(4) 測驗；
(5) 考查筆記。

(1) 各種文體之普遍練習；

(2) 命題方式（如教員出題，學

(4) 就學生習作中摘舉謬誤的實例。

生擬題等）之變換；

(3) 材料之整理法與搜集法；

(4) 論理上及文法上的錯誤之指

正；

(5) 書法之勻整及錯誤。

(二) 文法練習 應注意下列各項教學：

(1) 指導學生就精讀文中研究用

字造句的方法；

(2) 指導學生就精讀文中研究文

章章法與段落；

(3) 指導學生就文言、語體、各類選文，作文法上、體制上之比較的研究。

(三) 語言練習 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各項演講稿之檢閱修正；

(2) 留意於學生日常之言語，並

注意關於言語之一切理法。機會；

(四) 書法練習 應注意下列各項：

(1) 一律用毛筆；

(2) 課內略為說明用筆方法，開

架、結構、及書法源流、大意等，課外及假期中臨摹大

小字；

(3) 先求切近實用，而以敏捷、

勻淨、正確爲旨；

(4) 注意於行列、章法及款式；

(5) 學生日常書件，如文稿筆記
簿等之注意。

附註 就下列各方面隨時考查學生之習

作成績：

(1) 文課；

(2) 談話及演說稿；

(3) 各項測驗（如文法測驗，國文常識
測驗等）；

(4) 日常言語及日常文件。

簡易師範學校數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 緊接入學以前程度，增進學生對於

形與數之知識。

(貳) 訓練學生各項必要之運算方法，作

圖方法，俾有敏捷而正確之技能。

(參) 注重將來教學用途，授與學生以教學做之材料，俾於教導兒童與成人及解決日常生活問題外，兼有服務社會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教材大綱	每週時數	教材大綱	每週時數	教材大綱
一	4	算術	4			
二	3	代數	3	代數		
三	3	幾何	3	幾何	3	何角

第三 教材大綱(註二)

(壹) 算術(註二)

1. 記數法及命數法；

2. 整數四則；

3. 約數及倍數；

4. 速算及簡便算；

5. 小數四則；

6. 分數四則；

7. 複名數；

8. 乘幕及開方；

9. 近似算(省略算)；

10. 比例；

11. 百分法(包括利息算法)；

12. 實用簿記；

13. 珠算。

(貳) 代數(註三)

- 1 文字數及其運算原則；
- 2 負數；
- 3 整式四則；
- 4 一次方程式；
- 5 聯立一次方程式；
- 6 一次函數及圖解；
- 7 因子分解；
- 8 二次方程式；
- 9 二次函數及圖解；
- 10 分式四則；
- 11 分式方程式；
- 12 根數及虛數；
- 13 根式及根式方程式；
- 14 比及比例；
- 15 級數；

(參) 幾何(註四)

- 1 實驗平面幾何；
- 2 平面直線形；
- 3 圓；
- 4 面積及比例；
- 5 軌跡及作圖；
- 6 正多邊形；
- 7 實驗立體幾何。

(肆) 三角(註五)

- 1 三角函數；
- 2 直角三角形解法；
- 3 任意三角形解法大意；
- 4 簡易測量。

註一 中國數學史上之發明，應於編敎

科學時隨時介紹，俾增高學者之興趣與自信心。

註二

應特別注重練習以期學者對於運算看熟能敏捷之技能，並使了解各項算法之理由及將來教學時應注意之點。

註三

須儘量注意可輔助能解決算術教

學及日常生活問題之教材

註四

注重訓練推理之能力，並確立學者之空間觀念。

註五

注重三角形之數值解法及其應用。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1 預習 學者多無預習的習慣，宜設法養成之，即不用教科書，講義亦

宜先發。

2 質疑 於每次教授新教材之前，宜令學者就預習所及，或過去所授提出疑問，藉覘其心得如何。

3 討論 學者有疑，不宜逕為解答；宜與反覆辯難，或互相討論俾真理顯明。

4 筆記 教者於書外有所引申，宜令學者筆錄，俾有深刻的印象，勿任安坐而聽，漠不關心。

5 復習 每教完一節或一章，宜有總括的復習。提綱挈領，俾學者觀念益得清明。

6 摘要表解 復習之餘，宜令學者摘要表解，俾得綱舉目張，易於記憶。

7 練習 練習問題，爲習數學者最重要

的作業，其成績良否，全視乎練習是否得法，及是否努力而定。

(1) 練習材料

甲 教科書及講義中所有習題（如習題甚多可令問題演算）。

乙 補充題：遇必要時可酌量

補充，俾資研究。

丙 自擬習題：自製題目，最

足以啓發心思，師範生預備教人，尤宜注意此項練習。

(2) 練習方法

甲 口演 簡單練習無需筆答或板演者，即令以心算的

結果，隨口應答。

乙 板演 於每一問題集中擇

其較有研究者，指令學生輪流板演。

(3) 練習結果

丙 簿演 指定板演或未板演各題，均應令其一一演習於簿中作學習的成績。

(3) 練習結果

甲 板上訂正 板演後遇必要

時，或更令說明由同學互相訂正。

乙 簿中訂正 依時收集檢查正誤參照板演評定平時成績後依時發還之。至訂正

方法或全級按題改竄或每次酌改數人更番訂正。

8 試驗

(1) 定期 由學校定期或由教者自

訂，每學期舉行三次至五次。

(2) 不定期 由教者於必要時行

之，分量宜少不必占全課時

間。問題或全級相同或分一級爲數組，組各異題均無不可。

9 指定參考書 教學範圍不宜以一種教科書或講義爲限，故(甲)宜指定

相當參考書，以資參考(乙)宜研究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所用之算術教科書，以便將來應用。

10 組織研究會 由教者指導學生組織之以增進其研究數學的興趣藉爲教學的助力，遇必要時得舉行有獎之競算。

11 參觀教學 每研究一事既畢即宜赴

附屬學校參觀藉資證驗。

(貳) 教法要點

12 實地施教 於實習學程內行之。

1 實用的 教材選擇，既無取高深，而尤忌空泛。則每教一事，宜設法先舉一算術教材的實例，以引起必須學習某項定理或某項方法的旨趣，俾學者瞭然於今日所學，他時即用以教人。

2 自動的 講演式的教法，殊覺減少學者興趣，而阻礙其努力，況數學最重理解，尤非能躬自探討不爲功。故教者宜用啓發的方式討論的態度，以養成學者自動學習的習慣。即偶遇理論較邃工

盡量利用數學模型與圖表以啓發學者之思想；俾不致爲被動的形式所拘，感覺學習的苦痛。

3 熟練的學習數學非僅能了解其理法而已足；必須多方練習，乃可運用自如。卽思考心靈，亦愈經研練而愈臻精密，故教學欲求有效，重在反復練習不厭求詳，俾臻熟境。

4 嚴正的自教學本體言之，本具備真實無妄的性質，而按其陳述及說明的方法，又無一不表現其嚴正不苟的精神。故教者宜用此特徵，在相當情形之下，對學者施行嚴格的訓練。一切粗心、輕意、作僞、偷惰、矯飾的惡習，均當一掃而空，以求得真正的成績。

簡易師範學校地理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目標

(壹)使學生獲得本國及外國地理上之必要

知識，並培養其愛護國土之觀念。

(貳)使學生明瞭地理與日常生活之關係，

並特別注重鄉土地理之講述。

(參)使學生明瞭國父實業計畫，藉知國

民經濟建設及國防建設之重要。

(肆)使學生明瞭地理編纂法及教學法，以

便學生選輯地方教材，供教學應用。

第二 時間支配

在第一二兩學年教授，每週三小時第一學年授本國地理；第二學年授外國地理及地

理編纂法與教學法

第三 教材大

(壹) 本國地理

(I) 鄉土地理

簡易師範學校地理應自鄉土地理教起，各學校應將本縣本省本市之地理詳加講授，教材另編。

(II) 概況

略述本國地理概況，使先立一簡要輪廓，俾資統馭其後所授日益增多之教材。

(III) 地方誌

(一) 中部地方：

甲 南京市；乙 江蘇省；

丙 上海市；丁 浙江省；

戊 安徽省；己 江西省；

庚 湖南省；辛 湖北省；

壬 四川省（重慶市附）癸

中部地方總論。

（二）南部地方：

甲 福建省；乙 廣東省；

丙 廣西省；丁 雲南省；

戊 貴州省；己 南部地方

總論。

（三）北部地方：

甲 河北省（北平市天津市

附）；乙 山東省（青島市

威海衛行政區附）；丙 河

南省；丁 山西省；戊 甘

說明 地方誌敍述方法，由省區說到自然區。先述分省然後以自然區爲總結。

南北地方總論。

（五）漠南北地方：

甲 热河省；乙 察哈爾

省；丙 綏遠省；丁 寧夏

省；戊 蒙古地方；己 漠

南北地方總論。

（六）西部地方：

甲 青海省；乙 新疆省；

丙 西康省；丁 西藏地

方；戊 西部地方總論。

（四）東北地方：

甲 遼寧省；乙 吉林省；

丙 黑龍江省；丁 東北地

方總論。

內容項目列舉如下：

(五)人口

(六)交通

(七)產業

(八)國界與國防

(貳)外國地理

(一)概說；

(二)東亞細亞(日本、朝鮮、台灣及

琉球)；

(三)南洋羣島；

(四)南亞細亞(安南、緬甸、泰國、

印度)；

(五)西南亞細亞(阿富汗、伊朗、土

耳其)；

(六)西北亞細亞及東歐(蘇聯)；

(七)北歐；

(八)中歐(注重德意志)；

(四)水利

(九) 南歐(注重義大利)；

(十) 西歐(注重大不列顛、法蘭西)；

(十一) 非洲；

(十二) 北美洲(注重美洲合衆國)；

(十三) 南美洲；

(十四) 澳洲與太平洋；

(十五) 兩極地方；

(十六) 結論：

說明 敘述方法大致與本國地理同。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以教科書爲授課時之綱領。

(二) 利用課外時間行系統的實習，如

模型實習，圖上實習，製圖實習，地文人文實習，及教學實習等。

(三) 以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爲學習之參

(肆) 地理編纂法及教學法

(一) 地理學之性質與價值；

(二) 地理教材之搜集整理與教學；

(三) 測量大意及地圖繪法。

(七) 世界主要礦產；
(八) 世界主要製造工業；
(九) 世界主要海洋航線與港口；
(十) 世界貿易與國際關係。

證。

(四)以照片模型儀器等爲必要之輔助。

(五)舉行野外旅行及參觀。

(貳)教法要點

(一)應與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材取得密切聯絡。

(二)用具體的敘述，說明人地之關係。

(三)盡量利用歸納法推尋其原因及結果。以引起學生研究之興趣。

(四)指導學生搜集參考資料以爲自動研究之基礎。

(五)課外舉行研究會及討論會，以研討應用問題，使學生得實際知識。

簡易師範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目標

(壹)敍述中華民族之演進，特別注重各支

族間之融合與其相互依存之關係，以闡發全民族團結之歷史的根據；而於歷史上之光榮以及近代所受列強之侵略與其原因，尤宜充分說明，以激發學生復興民族之意志與決心。

(貳)敍述中國歷代政事（注意治亂興衰及

改革之大勢）之變遷經濟民生（注意事物之創制與演進及農村經濟之轉變）之進化，並略述學術文化（注意儒學及科學之發展）之特點及其對於世界之貢獻，使學生明瞭我先民之偉大，

以養成繼往開來之志操與自強不息之精神。

(參)敍述世界各主要民族之演化及其在文化上之特點，與其相互間之關係，以養成學生對於世界之認識。並特別注意國際現勢之由來與吾國所處之地位，以啓發學生對於抗戰建國責任之自覺。

(肆)對於三民主義之歷史根源與其必然性，應鄭重申述，使學生有真切一貫之信仰。

(伍)選錄中外名人傳記軼事，指導學生闡讀，以激發學生志氣；並使其獲得真

切生動之知識，以期適應將來之教學。

(陸)提示史料搜輯方法，使學生能搜集並應用地方歷史教材。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三小時共二學年第一學年授本國史，

第二學年授外國史及史料搜輯法。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本國史

(一) 總說

(1) 歷代沿革及文化演進之趨向；

(2) 歷代疆域變遷大要；

(3) 中華民族之起源與形成。

(二) 上古史

(1) 上古先民之創制；

(2) 黃帝之武功與制作；

- (3) 秦始皇帝；
(4) 漢高祖之創業；
(5) 文景之治；
(6) 漢武帝；

- (7) 東漢之外戚宦官與黨錮；
(8) 秦漢以來之學術與文化；

- (3) 堯舜之政教；
(4) 夏商之政治；
(5) 周之興衰；
(6) 春秋列國之爭霸；
(7) 戰國七雄之並峙；
(8) 三代之學術與文化；
(9) 三代之經濟與民生。

(三) 中古史

- (9) 秦漢以來之經濟與民生；
(10) 三國之鼎立與西晉之統一；
(11) 民族遷移與晉之東渡；
(12) 南北朝之對峙；
(13) 隋之統一及其政制；
(14) 唐太宗；
(15) 唐代中葉之興衰；
(16) 唐末與五代之紛擾；
(17) 魏晉以來之宗教；
(18) 魏晉以來之經濟與民生；
(19) 中國文化之傳播（注重朝鮮
日本方面）。
- (四) 近古史
- (1) 宋初之政治；
(2) 宋與遼夏之對峙；
(3) 王安石之變法；
(4) 太平天國始末；
(5) 英法聯軍與中俄交涉；
(6) 中法戰爭與中日戰爭；
- (4) 南宋之偏安與金之興亡；
(5) 元之西征及其世界帝國；
(6) 宋元以來之學術與文化；
(7) 宋元以來之經濟與民生；
(8) 明太祖；
(9) 明代之盛衰；
(10) 倭寇始末；
(11) 元明以來中西之交通；
(12) 中華民族之拓殖。
- (五) 近代史
- (1) 清初之文治與武功
(2) 清之中衰；
(3) 鴉片戰爭；
(4) 太平天國始末；
(5) 英法聯軍與中俄交涉；
(6) 中法戰爭與中日戰爭；

(7) 戊戌政變；

(8) 義和團與八國聯軍；

(9) 日俄之戰與中國；

(10) 清代之學術與文化；

(11) 清代之經濟與民生。

(六) 現代史

(1) 孫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運動；

(2)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3) 民國初年之內政與外交；

(4) 討袁與護法；

(5)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國民革

命軍之北伐；

(6) 國民政府之內政與外交；

(7) 國難之演變（自九一八至七

七）；

(8) 蔣委員長與抗戰建國；

(9) 國際現勢下吾國地位與復興

運動；

(10) 最近之學術與文化；

(11) 最近之經濟與民生；

(12) 中國前途及對世界之責任

治之變遷，經濟民生之狀況，兼及學術文化諸端。

(貳) 外國史

(一) 亞非文明之發源地；

(二) 希臘與羅馬；

(三) 印度之文化；

(四) 朝鮮與日本之開化；

(五) 基督教與回教；

附註

本學程本國史教材，注重歷代政

治之變遷，經濟民生之狀況，兼

(六) 歐洲文藝復興與宗教革命；

(七) 歐洲各強國之形成；

(八) 美國獨立與法國革命；

(九) 德義之建國；

(十) 日本之維新；

(十一) 工業革命與帝國主義之發展；

(十二) 世界大戰；

(十三) 俄國革命；

(十四) 國際聯盟；

(十五) 德義之改制；

(十六) 第二次世界大戰。

(卷一) 史料之搜輯法

(一) 史料之搜集法；

(二) 史料之鑑別法；

(三) 史料之編纂法。

附註：關於中外古今名人傳記軼事，分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預習與復習 每課教材，須令學生略為預習，使在講習之前，已有簡單概念；講習後須使復習，隨時在教室發問。

(二) 閱讀名人傳記軼事

教員於教授有關中外名人之教材時，應指導學生於課外閱讀名人傳記軼事，並於下次上課時提出討論研究，藉以增進學生學習歷史之興趣，並供應將來從事教學歷史時之參考。

(三) 教室筆記 除必要時由教員編印補充教材外，並酌令學生就聽講

別插入有關材料及課文之後。

所得，自作筆記依時查閱改修之。

(四) 試作綱要 教員宜應用綱要，以亦繁博之史實，助學生了解。一面取可指定教本中簡易明瞭之部分，令學生試作綱要，使學生練習對於史實提綱絜領了解大意之力（教科書中每章宜列「提要」，以小字印成，每版亦宜有「題」，印於眉批之處）。

(五) 試作歷史地圖與圖表 教員於講授時，除應用歷史地圖與圖表等外，同時可指導學生從事於此類地圖表之製作。至於空白歷史地圖填入地名，更可定為共同作業。

(六) 閱書筆記報告 教員宜指導學生

閱覽簡明參考書，以培養其自學習慣；閱覽所得，宜令學生摘錄筆記，輪流在教室中報告。

(七) 教材研究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有關歷史之教材，為學生課外必讀之材料。關於教材教法，學生須作系統而詳盡之研究。教員當隨時查閱研究報告，並作適當之指導。

(八) 試作時事報告 重要時事除由教員酌量報告外，同時可指定學生在教室中報告本國時事與世界時事，報告後由教員加以修正與解釋。

(九) 其他 此外可舉行古蹟考察之旅行，令學生就所見所聞，作成報

告，於本國各項紀念日校中舉行集會時，可令學生試行演講，或作聽講筆記。於歷史上大事或歷史名人誕生紀念，可酌量發起特殊集會。學校舉行游藝會時，可應用教材，編演歷史劇。此類特殊作業，均可由教員因時因地制宜酌定。

(貳) 教法要點

- (一) 支配教材 教員應將全部教材，預計時間，作輕重恰當之支配，製成教材進程表。
- (二) 补充教材 教員於教本之外，自當隨時補充教材。但在教室中抄錄，應力求避免。對於特殊資料，應隨時自編補充講義，或節取他書，以供應用。

(三) 提出中心 教員於每個時期提出

本期歷史中心，以昭示學生，使收教材聯絡及尋求系統概念之效。

(四) 善用講演 為引起學生之興味與注意，講演法應善於運用。如酌用故事式之講述、應用圖片、插入問答、提出特殊問題等。

(五) 採用綱要 教員宜根據課本與必

要的補充資料，編印綱要，與教本相輔而行，以收簡明扼要之效。

(六) 注意比較與聯絡 教授時不但注意前後之比較與聯絡，並當隨時謀本國史與外國史之比較與溝通（比較如中國與歐洲人用羅盤針之先後，溝通如漢與羅馬之間接交通），以採納混合教學法之優

點。

本國史實之紀載，以吾國年代爲主體，附以公元。外國史以公元爲主體，附以中國年代。

(七)指導參考書閱覽 教員須酌量學生之程度與學習之時間，隨時指定簡明參考書，令學生閱覽；或規定全級閱覽，或指定輪流閱覽。並須予以充分指導，實現「輔導學習」之精神。

(八)注意時事與史事之聯絡 教員對於史事，在可能範圍內，當竭力使與現代社會發生關係。且於講授本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內時事，而加以解釋。於講授外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際時事，而加

以解釋。此外對於學生之閱覽報章雜誌，亦當予以適當的指導。

(九)應用地圖圖表圖片 歷史地圖對於歷史爲必要的工具。因大部史蹟離去地理之背景即不能明瞭，講授各時期之疆域戰事交通等時尤非就特殊之地圖或在普通地圖中指示不可。此外如歷史的圖表以及圖片、古物、模型等，均有增進學生興味與了解之效用。

(十)其他 此外如歷史古蹟之訪問，足以引起學生對於前人或史事之想像，故學校可於學期中，就附近古蹟，作考察的旅行。旅行中即可爲學生講解關於本古蹟之故事，或令學生就聽講及參考所得

作筆記。程度較深者可指定局部問題，試作短文。方法甚多，須由教員隨機應變，留心試驗。選錄名人傳記及軼事時，須注意足以爲訓之材料，尤須注意於民族光榮之史實。

(十二)附歷史課程之設備 歷史學所探求之對象極廣，而又切合人生，故欲使學生得真切之了解，必須有相當設備，學校當局必須打破歷史爲文學一類學科之觀念，應將歷史科設備與理化生物等科的儀器標本視爲同樣重要。須於可能

範圍內特闢歷史陳列室或教室，至少與地理科合設一史地教室。大概歷史科的設備，主要者爲(1)歷史地圖(掛圖)(2)歷史的圖表；(3)名人畫像與歷史的圖片；(4)各種古物(例如器物古碑雕刻等)；(5)模型(如古物模型古建築模型)。此種設備，或由購置，或由搜集，或由自製，均可在室內收藏或陳列，藉便教授而供觀摩。即限於經費，亦當量力設備，先爲草創，漸謀擴充。

簡易師範學校博物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了解動植物的種類、形態、構造及生活現象。

(貳)使學生了解生物演進之現象，並認識應用動植物，藉以了解其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參)使學生了解生命現象與疾病之基本原理。

(肆)使學生了解礦物地質之大意。

(伍)使學生具有採集、觀察實驗之能力。

(陸)使學生獲得飼養動物及栽培植物之初步訓練，與製作動植物標準之普通技能。

第三 教材大綱

(甲) 植物

(壹)概論

(一)植物體之特徵；

(二)植物體之基本構造(器官、

(柒)使學生了解博物與國防工業之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三小時。

以每年授課四十星期計算，兩年共授課八十星期。動物植物各二十七星期，礦物地質二十六星期。每星期講授兩小時，每兩星期實驗二小時。此外每學期並應舉行野外採集數次。

(一) 組織、與細胞)；

(三) 根、莖、葉之形態、構造及其作用；

(四) 花、果實、種子之形態、構造及其作用。

(武) 植物器官之功能

(一) 水與植物之關係：

(1) 根與水之吸收；

(2) 水之蒸發。

(1) 水液流通之路徑；

(三) 營養；

(四) 呼吸；

(五) 運動；

(六) 生長；

(七) 蕃殖。

(參) 植物分類之大要

(一) 菌藻植物：

(1) 菌類植物——細菌、幽
菌、酵母菌、香蕈、蘑菇；

(2) 藻類植物——水綿(苔)
海藻(鷺鴨菜、紫菜、
海帶)；

(3) 蘚藻植物綱要。

(一) 苔蘚植物：

(1) 地錢；

(2) 土馬鬃；

(3) 苔蘚植物綱要。

(一) 蕨類植物：

(1) 蕨；

(2) 木蕨；

(3) 蕨類植物綱要。

(四)種子植物：

(1)裸子植物：

甲 松、杉；

乙 藤鐵、銀杏；

丙 裸子植物綱要。

(2)被子植物：

甲 雙子葉植物：

(1)楊柳科：

子 楊柳；

丑 楊柳科綱要。

(2)殼斗科：

子 櫟栗；

丑 殼斗科綱要。

(3)榆科：

子 榆；

丑 榆科綱要。

(4)十字花科：

子 牡丹、芍藥；

丑 毛茛科綱要。

(4)桑科：

子 桑大麻；

丑 桑科綱要。

(5)蓼科：

子 蕎麥、蕷夷(即
蓼藍)；

丑 蓼科綱要。

(6)藜科：

子 菠菜、糖蘿

丑 蔷；

丑 藜科綱要。

(7)毛茛科：

子 牡丹、芍藥；

丑 毛茛科綱要。

(11) 芸香科

子 橘、柑、橙、柚；

丑 芸香科綱要。

(12) 大戟科

子 油桐、蓖麻；

丑 大戟科綱要。

(13) 錦葵科

子 草棉；

丑 錦葵科綱要。

(14) 山茶科

子 茶、山茶；

丑 山茶科綱要。

(15) 繖形花科

子 葫蘆葛、葫蘆；

丑 芹菜、茴香；

寅 豆科綱要。

(9) 蔷薇科

子 蔷薇花；

丑 桃、梅、李、杏、梨、蘋果、

寅 枇杷；

蔷薇科綱要。

(10) 豆科

子 蔠豆、蠶豆；

丑 大豆、綠豆、苜蓿、葛；

寅 豆科綱要。

丑 繖形花科綱

要。

(16) 菊科

子 茼蒿、萬苣、

菊、蒲公英；

丑 菊科綱要。

(17) 葫蘆科

子 南瓜、胡瓜、

冬瓜、西瓜、

王瓜、絲瓜、

瓠、苦瓜；

丑 葫蘆科綱要。

(18) 茄科

子 茄、馬鈴薯、

番茄、烟草、

辣椒；

丑 茄科綱要。

(19) 旋花科

子 甘藷、牽牛

花；

乙 單子葉植物

(1) 禾本科

子 稻、小麥、大

麥、燕麥；

丑 玉蜀黍、甘

蔗、高粱粟；

寅 竹；

卯 禾本科綱要。

(2) 百合科

子 百合；

丑 葱、韭蒜；

寅 百合科綱要。

(3) 莎草科

(肆) 植物體之疾病與防治

(一) 稻、麥、棉、豆之病蟲害及

子 藥毒、稗草；
丑 莎草科綱要。

防治

(4) 龍石蘭科

(二) 桑、麻、桐、茶之病蟲害及

子 龍石蘭；
丑 龍石蘭科綱

防治

子 天南星科——

要。

(5) 天南星科、櫟櫚

(四) 植物標本製作法

科、蘭科

(乙) 動物

(壹) 概論

(一) 動物之特徵；

(二) 動物體之基本構造：

(1) 細胞，

(2) 組織，

(3) 器官。

丑 櫟櫚科——櫟

寅 蘭科——蘭；

卯 以上各科綱

(貳)動物分類大綱

(一)原生動物

(1)阿米巴、瘧蟲、赤痢蟲；

(2)草履蟲；

(3)原生動物通論。

(二)海綿動物

(1)海綿；

(2)海綿動物通論。

(三)腔腸動物

(1)水螅珊瑚；

(2)腔腸動物通論。

(四)扁形動物

(1)肝蛭；

(2)絛蟲；

(3)扁形動物通論。

(五)圓形動物

(1)蛔蟲；

(2)旋毛蟲；

(3)圓形動物通論。

(六)環形動物

(1)蚯蚓、螞蟻(水蛭)；

(2)環形動物通論。

(七)棘皮動物

(1)海參；

(2)棘皮動物通論。

(八)軟體動物

(1)蚌、田螺、蝸牛；

(2)烏賊；

(3)軟體動物通論。

(九)節肢動物

(1)昆蟲綱：

(十一) 脊椎動物

(1) 魚綱

子 蟻蛾、蝶；
丑 蝶蛾；
寅 蝗、蟋蟀；
卯 蜜蜂；
辰 蚂蠅；

子 鯉、鯽、鰣、鯖
丑 鯔、鯈、鰍、鱠
寅 魚綱通論。

(2) 兩棲綱

巳 蜻蜓、蟬；
午 臭蟲、跳蚤、蟲；
未 蟻；
申 其他；

子 蛙、蝦蟆、蠍螈
丑 兩棲綱通論。

(3) 爬蟲綱

酉 昆蟲綱通論。
(2) 甲殼綱——蝦、蟹；
(3) 多足綱——蜈蚣、百足
蟲(馬陸)；

子 龜、鼈、蛇、蜥
丑 蝎、守宮；
寅 爬蟲綱通論。

(4) 鳥綱

(4) 蜘蛛綱——蜘蛛；
(5) 節肢動物通論。
(十) 無脊椎動物通論。

子 鷄、鴨、鵝、鷹、
丑 鶴、隼、鷹；
寅 鴿、燕、鴉、雀、雀。

烏；

(四) 血清與免疫。

寅、烏綱通論。

(肆) 人類在自然界中之位置

(5) 哺乳綱

(伍) 動物標本製作法

子牛、馬、羊；

(陸) 動植物標本製作法

丑象、豬；

(丙) 地質礦物

寅貓、犬、狼、虎、

(壹) 地球概說——地球之成因及其內

豹；

部

卯鼠、兔、蝙蝠；

(貳) 地球之表面

辰獮猴；

(一) 河流之生成與作用；

巳其他；

(二) 湖沼之生成與作用；

午哺乳綱通論。

(三) 海洋之生成與作用；

(6) 脊椎動物總論

(四) 珊瑚島之生成；

(參) 動物體之疾病與防治

(一) 罂粟病及防治；

(二) 家禽疾病及防治；

(六) 地層、層面、走向與傾向；

(三) 家畜疾病及防治；

(七) 山脈；

(八) 褶曲；

(九) 斷層。

(參) 岩石

(一) 岩石之生成：

(1) 火成岩；

(2) 水成岩；

(3) 變質岩。

(二) 岩石之風化與土壤。

(肆) 地形

(一) 河谷地形；

(二) 山地地形；

(三) 褶曲斷層地形。

(伍) 火山及地震

(陸) 地史

(一) 化石之形成；

(二) 地質時代(太古代、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

代、中生代、新生代)。

(柒) 礦牀

(捌) 礦物概論

(一) 結晶；

(二) 構造；

(三) 性質；

(1) 物理性質；

(2) 化學性質。

(玖) 礦物各論

(一) 煤礦；

(二) 鐵礦；

(三) 銅礦；

(四) 錫礦；

(五) 金、銀礦；

(六) 其他與國防有關之礦物

(錫、鎢、硫磺、硝石、石油等)。

油等)。

(拾)我國重要礦物之分布。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講授；

(二) 觀察及實驗；

(三) 採集及記載；

(四) 標本製作及保存；

(五) 繪圖；

(六) 推理。

(貳) 教法要點

(一) 使學生對所學習之內容，獲得正確之觀念。

(二) 使學生能以實習之所見，與講授之學理互相印證。

(三) 養成學生自動研究之興趣。

(四) 訓練學生研究自然科學之能力，

並予以應用之機會，教員宜處於輔導之地位。

(五) 應注意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中有關博物之教材，詳加研討，以作將來教學時之準備。

(參) 編製教材時宜注意下列各點

(一) 應注重觀察、實驗、先闡明事實，然後漸及於理論。

(二) 講授動植物學，宜處處注意動植物生活之根本原理及其與人生之關係。故取材不應受純正動植物學之限制。

(三) 教材排列應帶彈性，斟酌當地動植物生態與時季適當配合。

(四) 對於人類有益之動植物，應詳述

如何栽培及飼育、保護。對於人類有害之動植物，應詳述如何預防與祛除。

(五)本國或本土之特產動植物礦物，可供食品與藥材或其他用途者，其材料務求豐富。

(六)盡量利用標本及掛圖，使學生多認識普通礦物、巖石及地質現象。

(七)使學生充分了解地質與礦物對於國防之重要。

簡易師範學校化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公布

第一目標

(壹) 使學生了解日常生活中之簡單化學

現象與事實，及化學與國防生產等之關係。

第三教材大綱

甲 講習材料

(壹) 空氣

(一) 呼吸及燃燒；

(二) 鐵之生鏽及其防止方法；

(三) 空氣之組成；

(四) 氧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五) 氮在工業上之用途；

(六) 惰氣及氮、氟在軍事上之應用；

(七) 空氣之流通與衛生；
(八) 液態空氣。

兩週學生實驗一次，每次一小時。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講授及示教每週三小時，包括每

(貳) 水

(一) 自然水；

(二) 蒸餾水及蒸餾方法；

(三) 淨水方法——過濾、沈澱、煮沸及藥品處理等；

(四) 水之組成；

(五) 氯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參) 食鹽、鹽酸

(一) 食鹽之來源及採取方法；

(二) 食鹽之組成；

(三) 食鹽之精製；

(四) 氯化氫及鹽酸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五) 氯化物。

(肆) 鹵素

(一) 氯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七) 硫酸鹽。

(陸) 氮、硝酸

(二) 漂白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三) 氯溴碘及其重要化合物；

(四) 氯氟酸之性質及用途；

(五) 鹵素與毒劑；

(六) 毒劑之種類與消毒。

(伍) 硫、硫酸

(一) 硫之產狀及採取方法；

(二) 硫之同素異形物；

(三) 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

(四) 亞硫酸與漂白；

(五) 硫化礦物及硫化氫；

(六) 硫酸之製法、性質及用

(一) 氮之存在、製法、性質及

用途；

(二) 液態氮與人造水；

(三) 銨鹽及氮肥料；

(四) 硝酸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王水；

(五) 利用空氣中之氮、以製氨

及硝酸法；

(六) 硝酸鹽；

(七) 黑火藥及無煙火藥；

(八) 火藥之種類及功用。

(染) 酸、鹼、鹽、中和及水解

(一) 酸之定義及通性；

(二) 鹼之定義及通性；

(三) 鹽之種類——正鹽、酸式

鹽、鹼式鹽；

(九) 磷、砷

(一) 磷之同素異形物——黃磷

(捌) 碳

(一) 碳之同素異形物——木

炭、煤、石墨、金剛石、

骨炭、油煙、活性碳等；

(二) 煤之成因及種類；

(三) 一氧化碳及煤氣中毒；

(四) 二氧化碳之製法、性質及
用途；

(五) 滅火器之構造與應用；

(六) 碳之循環；

(七) 活性炭與防毒面具。

與赤磷；

(二) 摩擦火柴與安全火柴；

(三) 燃燒劑；

(四) 五氧化二磷與烟幕；

(五) 磷酸及磷酸鹽；

(六) 磷肥料；

(七) 砷及砒霜；

(八) 砷之硫化物——雄黃、雌

黃。

(拾) 砂硼

(一) 天然出產之二氧化矽——

水晶、石英、燧石、瑪瑙

等；

(二) 玻璃之種類，製法、性

質、用途及其着色法；

(三) 硼砂及硼酸；

(四) 鉛及玻璃；

(五) 碳化矽之製法及用途。

(拾壹)

元素之種類及週期律

(一) 元素分類之史略；

(二) 元素之週期性；

(三) 週期律與週期表。

(拾貳) 鐵

(一) 主要鐵礦及冶金；

(二) 鐵之種類性質及用途；

(三) 特種鋼及其用途；

(四) 鐵之主要化合物；

(五) 藍黑墨水。

(拾肆) 銅

(一) 主要銅礦及冶金；

(二) 銅之性質及用途；

(三) 銅之合金及用途；

(四) 銅之主要化合物。

(拾肆) 金、銀、鉑

(一) 金礦及採金；

(二) 金之性狀及用途；

(三) 金之化合物；

(四) 銀礦及冶金；

(五) 銀之性狀及用途；

(六) 鹵化銀與照像；

(七) 鍍銀；

(八) 鉑之性狀及用途。

(拾伍) 鈉、鉀

(一) 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二) 氧氧化鈉之製法、性質及

用途；

(三) 碳酸鈉之製法、性質及用

途，

(拾柒) 鋅、汞

(一) 鋅礦及冶金；

(二) 鋅之性狀及用途；

(三) 白鐵：

(四) 碳酸氫鈉及焙粉；

(五) 鉀及氯氧化鉀；

(六) 鉀肥料

(拾陸) 鈣、鎂

(一) 天然碳酸鈣礦物；

(二) 石炭之製法、性質及用

(三) 水洗之製法、性質及用

(四) 三合土及混凝土；

(五) 硬水及其軟化法；

(六) 鎂及照明劑。

- (四) 鋅之化合物；
- (五) 汞之性狀及用途；
- (六) 汞之主要化合物。

(拾捌) 鋁

- (一) 鋁礦及冶金；
- (二) 鋁之性質及用途；
- (三) 熔接劑及燒夷劑；
- (四) 鋁合金與航空材料；
- (五) 陶瓷。

(拾玖) 鐻、鎢、鑑、鈷

- (一) 鐻及其合金之性狀與用途；

- (二) 鎢之主要化合物；
- (三) 鎢及其合金之性狀與用途；

- (四) 鎢之主要化合物；

(貳壹) 燃料及火燄

- (一) 煤氣、水煤氣與發生爐煤
- (二) 鋼礦及鋼之性狀及用途；
- (三) 鋼、鉛、錫之合金及用途。

- (五) 鍍鎳與鍍鉻；
- (六) 錳及其主要化合物；
- (七) 鋨及其用途。

(式拾) 錫、鉛、錫

- (一) 錫礦及冶金；
- (二) 錫之性狀及用途；
- (三) 馬口鐵；
- (四) 四氯化錫與烟幕；
- (五) 鉛礦及冶金；
- (六) 鉛之性狀及用途；
- (七) 鉛塗料——鉛黃、鉛白、鉛丹等；

(貳肆) 氣；

(二) 煤氣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三) 木材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四) 石油與汽油；

(五) 火燄；

(六) 安全燈。

(貳貳) 酒、醋、味精

(一) 釀酒；

(二) 酒精與變性酒精；

(三) 醋酸與食醋；

(四) 味精。

(貳壹) 肥皂、甘油

(一) 肥皂之製法；

(二) 肥皂之去垢原理；

(三) 甘油；

(四) 硝化甘油與炸藥。

(貳肆) 纖維素

(一) 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及其
鑑別之方法；

(二) 造紙；

(三) 人造絲之製法；

(四) 硝化纖維、炸藥、賽璐
珞。

(貳伍) 食物與營養

(一) 食物之要素及其功用；

(二) 醇；

(三) 脂肪；

(四) 植物油；

(五) 蛋白質；

(六) 維生素；

(七) 食物成分標準——營養價
值；

(八) 食物與防腐。

(貳陸) 基本理論

(一) 分子說及原子說大意；

(二) 亞佛加德羅假說及分子量、原子量、克分子量、克分子體積、原子價、標準狀況；

(三) 電離說大意；

(四) 元素符號、分子式及化學方程式；

(五) 方程式之作法。

(貳柒) 基本定律

(一) 質量不滅定律；

(二) 定比定律；

(三) 倍比定律；

(四) 氣體體積與壓力及溫度之

(貳捌) 主要術語

(五) 氣體反應定律。

關係；

(五) 氣體反應定律。

混合物、化合物、元素、成分、百分組成、原子、分子、

同素異形物、水合物、無水物、結晶水。物理變化、

溶液、溶質、溶劑、溶解、

溶解度、飽和溶液、蒸發、

升發、凝固、液化、氣化、

潮解、風化、過濾、沉澱、

蒸餾、分餾、結晶。化學

變化、反應、化合、分解、

複分解、置換、電離、電解、

氧化、還原、分析、合成、

發酵、催化作用。離子、

電解質、非電解質、氧化劑、還原劑、催化劑。

乙 實驗教材

(一) 簡單儀器之認識及基本手術之訓練；

(二) 氧之製法及性質；

(三) 鐵之製法及性質；
(四) 二氧化碳之製法及性質；

附註

(一) 亞硫酸之製法及性質(附絲毛纖物之漂白)；

(二) 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之鑑別法、去漬法、染色法；

(三) 肥皂之製造；

(四) 火藥煙幕照明劑之製備及表演。

(五) 淨水法；
(六) 溶液；
(七) 鹽酸之製法及性質；
(八) 氨之製法及性質；
(九) 酸鹼之性質；
(一〇) 中和作用及鹽之製成；
(一一) 氯及漂白粉之製法及性質(附棉織物之漂白)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法要點

(一) 教學時應特別注重指導觀察自然

界及日常生活環境中各種現象及事實，運用科學方法逐步歸納，以獲得結論。

(二) 編輯教材及實施教學時，應根據科學發達史加以簡明之敍述並須多多引用本國事例及故事。

(三) 編輯教材及實施教學時應注重與實際生活有關之應用教材，指導學生利用當地材料，自行製備日常應用物品或小學教學用具並須與實用技藝等科教學取得聯繫。

(四) 教法須以啟發式為主，務使學生對於每一問題，皆能發生濃厚之興趣。

(五) 以日常生活所常遇之事務或用實驗表示之現象為出發點，然後徐

徐引入教材，其順序約為(一) 提出一二日常所觀察之現象或實驗所得之結果；(二) 提出問題；(三) 引入教材；(四) 常常在可能範圍內詢問學生有無其他日常問題可用本節教材解決者。

(六) 學生實驗須與課室討論之問題發生關係，務使學生明瞭其意義而感覺興趣。

(七) 課室討論之結果，應使學生作有系統之簡單筆記，由教員隨時檢閱。

(八) 須隨時注意有關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中之理化教材，以作教學時之準備。

(貳) 實驗應注意各點

(一) 實驗時由教員解釋實驗程序及方法後，即應由學生單獨或同組自行進行，教員巡視考查，學生之措置及觀察有錯誤時應立即糾正之。

(二) 實驗結果須隨時記錄於報告本內，實驗完畢時即將報告送繳教員。

(三) 實驗上一切規定，須嚴格執行，稍有不合，應即時糾正，以期養成學生在化學實驗上得有良好之習慣。

(四) 應充分利用日常環境及真實事物，引導學生作實地試驗，不可徒事依賴現成之實驗設備。

簡易師範學校物理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了解常見之簡單物理現象。

(貳)養成學生觀察自然界事物之習慣，並引起其對於自然現象加以思索之興趣。

(參)使學生練習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增進其日常生活上利用自然之技能。

(肆)使學生具有教授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中物理教材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四學年每週講授及示教三小時，包括每兩週學生實驗一次，每次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甲)講習材料

(壹)物質之三態——固體、液體與氣體。

(貳)長度、面積、體積及其單位

——十進制度之便利。

(參)力、力之單位、重量、質量、

密度、比重。

(肆)液體內之壓力——連通管——

自來水。

(伍)液體之浮力——船、舶、排水

量。

(陸)分子力——表面張力——毛細

作用。

(柒) 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虹

吸。

(捌) 打氣機、抽氣機及抽水機。

(玖) 時間及其單位。

度。

(拾) 運動——位移、速度、加速

鼓。

(貳拾) 音階與樂器——音義、風琴。

(貳壹) 热之來源——太陽、摩擦、燃

燒及電流等。

(貳貳) 温度、溫度計。

(貳叁) 物體之脹縮。

(貳肆) 热量、比熱。

(拾叁) 分力與合力——帆及槳，摩

擦。

(拾肆) 單擺——與圓運動。

(拾伍) 彈性。

(拾陸) 振動與波浪——水波、聲波。

(拾柒) 聲音之速度、回聲。

(拾捌) 弦之振動與氣柱之振動。板之振動——胡琴、簫、笛、鑼。

(貳柒)光之直進——影與日月之蝕

計)熱效應及化學效應。

光之速度。

(貳捌)光之反射及折射。

(參玖)電燈、保險絲、觸電。

(貳玖)平面鏡，球面鏡。

(參拾)透鏡，焦點及焦距，正像及

倒像。

(參壹)幻燈放大鏡、照像機、望遠

鏡、顯微鏡、眼鏡。

(參貳)太陽光及光譜、顏色、虹。

(參叁)磁鐵、地磁、羅盤。

(參肆)摩擦生電，正電與負電，驗電

器。

(參伍)導電體與絕緣體，雷電，避雷

針。

(參陸)電池：正極與負極，乾電池。

(參柒)電流：磁效應(電流計，安培

(乙) 實驗教材

(壹)

(一)直角三角形各邊之關係。

(二)有規則固體之比重(由其體

積及重量求之)。

(三)浮力(由物體在液中所失去

(肆壹)感應電流——變壓器、電機

(肆貳)發電機與電動機、電話。

(肆拾)電鈴、電報。

(肆貳)真空放電，陰極射線，電子，

X射線。

(肆叁)無線電。

之重量定之）。

溫度）。

（四）液體內之壓力。

（肆）

（五）槓桿（中國秤）。

（一）平面鏡——光之反射。

（六）滑車之用法（固定滑車與可

（二）單透鏡。

動滑車之不同、滑車組之配

（三）三稜鏡——太陽光譜。

合）。

（七）摩擦（比較滾動摩擦與滑動

（一）磁鐵及磁場。

摩擦之大小）。

（二）摩擦生電——正負電之鑑

（八）物質之彈性（虎克定律）。

（別）。

（貳）

（一）聲音之速度。

（三）電流及電阻——歐姆定律。

（二）弦之振動。

（四）電磁鐵（電鈴）。

（叁）

（一）沸點與冰點及溫度計之分度

（一）教法要點

法（攝氏與華氏）。

（二）教材宜以常識生活為中心，不應受物理學本身之組織所拘束。

（二）熱量（熱水與冷水混合後之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二)講解之時，應以啓發學生之理解

為首要，不應令其作機械式之記憶。

(三)務將教材具體化，以使其與學生

日常生活相接近，與國防生產有關係。純為物理實驗室中所能見及之事象，不必討論。

(四)講解之時，須作簡單之表演實驗，以使學生對於所見留有深刻之印象。

(五)宜多注意有關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中之物理教材，以作將來教學時之準備。

(六)應多備簡單之問題，使學生於課外自動的尋求其答案。

(貳)實驗應注重各點

(一)每實驗所需之器具，應多備數套，以免所試驗之問題不能與演講材料相銜接。

(二)宜訓練學生如何自製簡單之儀器。

(三)宜訓練學生對於常見之現象應作有條理的觀察及記錄。

(四)應使學生了解簡單器械之構造及用途。

(五)宜訓練學生能不藉圖畫器具，繪圖以表示各種簡單器械之結構，並能利用圓規三角板及尺條等以繪較完善之圖。

簡易師範學校生理及衛生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六月公布

第一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人體生理之一切作用及獲得衛生之科學知識。

(貳)使學生明瞭健康對於人生之重要，以培養其重視身心健康之信仰與實行衛生習慣之決心。

(參)灌輸衛生常識使學生獲得增進健康及防治疾病之簡單知能。

(肆)使學生明瞭衛生教育之原理及實施方法，以爲將來服務之準備。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壹)人體解剖生理

(一)人體構造之基本原素

(二)骨骼系之解剖生理

(三)肌肉系之解剖生理

(四)循環系之解剖生理

(五)呼吸系之解剖生理

(六)消化系之解剖生理

(七)排泄系之解剖生理

(八)神經系之解剖生理

(九)感覺系之解剖生理

(一〇)生殖系之解剖生理

(一一)內分泌及其生理作用

(貳) 健康促進

(一) 個人健康之意義及價值

(1) 健康之一般解釋及正確觀念；

念；

(2) 身體各部分之保健；

(3) 影響健康之三種因素（遺傳、環境、教育）；

(4) 個人忽略健康之原因；

(5) 促進健康之原動力；

(6) 民族健康與社會進化；

(7) 民族健康與優生；

(8) 民族健康與經濟。

(二) 公共衛生之重要（包括城市及鄉

村）

(1) 產前衛生

(2) 產時衛生；

(3) 產後衛生；

(4) 嬰兒衛生；

(5) 幼兒衛生。

(2) 產時衛生；

(3) 產後衛生；

(4) 嬰兒衛生；

(5) 幼兒衛生。

(四) 營養概要（包括食物之種類、成分、功用、均衡膳食之標準等）

(參) 疾病之認識與預防

(一) 疾病之意義

(二) 疾病之分類

(三) 人體寄生蟲及其撲滅方法

(四) 動物（家畜等）之疾病與人生之關係

(五) 細菌免疫及消毒（注重實習種痘）

(六) 傳染病之認識（注重病源、病狀、傳染途徑及預防治療等並特別注重沙眼之防治）

(七)一般疾病之認識

(八)疾病之急救方法

(九)常用藥品

(肆)環境衛生

(一)地位

(二)空氣

(三)光線

(四)水

(五)房屋用具

(六)廚房

(七)廁所

(八)蟲鼠

(九)廢物

(伍)衛生教育

(一)衛生教育之歷史

(二)衛生教育之意義及價值

(五)民衆衛生教育

(三)衛生教育行政及組織

(四)學校衛生教育

(1)衛生設備；

(2)教學衛生；

(3)衛生訓導；

(4)衛生活動；

(5)健康檢查；

(6)缺點矯治；

(7)運動衛生；

(8)疾病預防及治療；

(9)特殊兒童之教養；

(10)性教育原理及實施要點；

(11)安全教育；

(12)衛生測驗；

(13)教職員及校工之衛生。

(壹) 作業要項

- (1) 衛生教學；
- (2) 衛生講演；
- (3) 衛生談話；
- (4) 衛生訪問；
- (5) 衛生比賽；
- (6) 衛生展覽；
- (7) 衛生調查；
- (8) 衛生集會；
- (9) 衛生節；
- (10) 衛生諮詢；
- (11) 衛生訓練（包括飲食店、理髮店、浴室、茶園等之衛生訓練）。

(陸) 生命統計

(柒) 附：重要衛生法規綱要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貳) 教法要點

(一) 講演

應充分利用模型圖表示

教。

(二) 閱讀

除課本外教員應隨時指導研讀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衛生教材以爲將來教學時之準備。

(三) 討論

(四) 筆記報告繪圖

(五) 參加各種衛生活動

(六) 調查

(七) 參觀

(八) 實習

(九) 特殊訓練（練習急救術沙眼之簡

單治療、種牛痘及測量身長體重

等）

(一)教學原則以理論實習二者並重。

爲主體。

(二)舉辦學校衛生之學校其衛生教學須能充分利用學校衛生各項設施。

(九)與衛生有關各課程，應充分聯絡與合作。

(三)教材排列不必悉依大綱順序，但須根據學生興味與需要組織之。

(十)對於學生所發之問題，須能作切實滿意之答覆。

(四)教員本身應注重健康，履行衛生習慣以示楷範。

(十一)充分利用照片、畫片、標本、模型、幻燈等示教。

(五)以平常生活上健康問題爲討論出發點，漸及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環境衛生之科學討究。

(十二)定期舉行健康檢查，勵行缺點矯治。

(六)盡量設法利用機會，實行設計教學，對於觀察實驗表演等，宜特別重視。

(十三)學校方面宜組織衛生教育委員會，主持衛生教育實施事宜，以爲施教之助。

(七)教員宜多與學生接近，體察學生經驗，以爲施教之依據。

(十四)學生方面組織衛生隊，參加學校衛生工作，以資練習。

(八)課外衛生活動宜盡量設法使學生爲。

簡易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九月修正公布

第一目標

- (壹) 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 (貳)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 (參)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 (肆)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 (伍) 培養擔任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導及民衆體育指導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時間支配

(壹) 體育正課

- 一 第一學年各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正課三小時，教授術科；

- (貳) 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第三 教材大綱

- 二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三小時，一小時教授學科，二小時教授術科；

- 三 第四學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二小時，繼續實施——學生本身之教學，必要時得於正課內舉行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學之實習。

(壹)各學年術科教材種類及時間支配

成人休閒活動	教 材 種 類										一 年 級 男 生 女 生
	國 或 稱 自 衛 活 動	競 技 運 動	球 類 運 動	機 巧 運 動	游 戲	體 育 活 動	體 操	鼓 樂	舞 蹈	體 操	
	水上運動	10%	10%	15%	15%	20%	10%	10%	10%	10%	一年級男生
	(或稱自衛運動)	5%	10%	15%	10%	15%	25%	10%	10%	10%	一年級女生
	水上運動	10%	10%	15%	15%	20%	10%	10%	10%	10%	二年級男生
	(或稱自衛運動)	5%	10%	15%	15%	20%	10%	15%	25%	10%	二年級女生
	水上運動	10%	10%	15%	15%	20%	10%	10%	10%	10%	三年級男生
	(或稱自衛運動)	5%	10%	15%	15%	20%	10%	15%	25%	10%	三年級女生
	水上運動	10%	10%	15%	15%	20%	10%	10%	10%	10%	四年級男生
	(或稱自衛運動)	5%	10%	15%	15%	20%	10%	15%	25%	10%	四年級女生

附註

- (一)此項比例係根據術科時間而定者，各校得因環境及需要略加伸縮。
- (二)第三學年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學之實習，各校得根據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 (三)教授術科時間，如遇天雨場溼，無室內操場者，得與上學科之時間設法對調。
- (四)水上及冰上運動，缺乏適當設備無法教學者，應將其應占之時間，改授競技運動、球類運動及機巧運動(男)，韻律活動(女)三項。

(壹)術科教材說明

(1)體操 分徒手與器械兩種。其目的在極小之空間與時間內，獲得健身上最大之效用。體格之強壯，不僅在外表上之肌肉和體態之強壯，對於內部各器官，亦須同時取得平衡之發育。瑞典操、丹麥操、德國操各有其相當之價值，不可偏廢，根據最近研究之方法，多以活動自然為原則，對於不自然及僵硬呆板的動作，加

以改正或減少。

(2)韻律活動 利用鋼琴或留聲機伴奏，使學生勿論走步、舞蹈、體操或做其他動作，養成有節奏之習慣、調諧情緒，姿態自然。女子體育，尤應採用，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應用之唱游教材，得斟酌列入。

(3)遊戲 包括教材之範圍至廣，由個人之遊戲，如：踢毽子、放風箏等，進而至於團體的遊戲如跳

房子、捉迷藏、打野戰、拔河等皆屬之。其價值在發展人類好運動的本能，調劑呆板機械的生活，為促進心理健康之要訣。

(4) 機巧運動 近世體育家蒐集虎跳、蛙躍、觔斗等多種巧妙之兒童遊戲教材，而加以科學方法之整理，俾合於體育原理，而成為機巧運動教材。至大肌肉之操練，更足以增進膽量，訓練肌肉與神經調協，養成控制身體之力，增加自信心等。

(5) 球類運動 為實驗倫理，訓練組織之團體運動。包括種類甚多，其在我國所習見者為籃球、足球、排球、網球、乒乓球、壘球

等。至圍網球、鷄毛球、棒球、曲棍球、手球、戈爾夫球、馬球、水球、冰球等，多不常見。其價值得除發達健康外，為訓練團體組織，培養犧牲、合作、負責任、守紀律等美德。

(6) 競技運動 又名田徑運動。按照我國全國運動會規定，包括跑、跳、擲及個人全能運動各門。其目的：在使個人充分發展，達到人類發達之最高限度。利用比賽方法，以收互相觀摩，互相策勵之效。

(7) 國術（或稱自衛活動） 應以多採用適用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教材為宜。除拳術、摔角、

射擊外，應多選擇富於自衛價值之活動，劈、刺、打靶亦應提倡，至於國術之力求現代化、科學化與教育化，尤應注意推行。

(8)

水上與冰上運動 游泳運動，除

於應用上習得自救、救人之技能

外，其鍛鍊健康使神經肌肉調
諸，訓練膽量及耐性等之價值，
遠在各項運動之上，我國有努力
提倡之必要，我國沿江、沿海、
沿湖各地帶，亟應設法修建簡單
經濟之游泳處所，訓練指導員，

妥為管理，以免初學者之危險。
冰上運動，在我國北部應普遍提
倡，此種運動因着重於姿勢之優
美與體態之均衡，故女子習之，
尤為相宜。

(9)

成人休閒活動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之教師，應兼教成人班
與婦女班，對於當地鄉土遊戲之
改良，正當娛樂之灌輸，應加探
討。學校每學期舉行之運動會，
體育表演及各種比賽，應使成人
班及婦女班學生盡量參加。

名稱

要

項

備

註

(一) 體育之意義及其目標

一至七項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講授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體 育 理 論 與 實 施

- (二) 正課之管理
- (三) 課外運動之組織與管理
- (四) 早操及課間活動之管理
- (五) 健康檢查之意義及方法
- (六) 體格測量
- (七) 健康檢查結果之處理
- (八) 體育教材之選配
- (九) 教案之編製
- (十) 競技運動教材教法
- (十一) 機巧運動教材教法
- (十二) 走步與體操教材教法
- (十三) 遊戲教材教法
- (十四) 球類運動教材教法
- (十五) 韻律活動教材教法
- (十六) 成人及婦女班體育教材教法
- (十七) 體育成績考核法
- (十八)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輔導社會體育方法

八至十三項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講授

十四至十八項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講授

上項教材內容，各校必須於規定學期內教學完成。如有餘時，得酌量加授補充教材。

第四 作業要項

(壹) 體育正課 體育正課之目的，除自身獲得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於課外依法練習外，並備將來教學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之用。

- 一 普偏活動 用體操遊戲及韻律活動等教材使全班作普偏一致之大肌肉活動，激起生理作用，促進機能發育。
- 二 技術指導 按學生之能力，分組實施機巧運動、球類運動、競技運動、水上與冰上運動等，技術訓練，務使方法合理，姿勢正確，俾每一學生均能循序漸進，達到最低限度之標準。

三 精神訓練

運用各種運動之組織規約，訓練學生遵守紀律、誠實、公正、團結、合作、勇敢、奮鬥等精神與行為，養成學生高尚健全之品格。

四 教學能力

利用學科中所規定之內容，使學生有充分實習之機會，俾獲得教學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之知能。

(貳) 早操或課間操

早操於每晨升旗舉行，全體學生作普偏一致之活動，教材以強健身體為主，或參用跑步，冬季得暫改為課間操，於上午第二、第三兩課之間行之。

(參) 課外運動 課外運動之目的，在補體育正課之不足，故應強迫學生一律參

加，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一 技術練習 學生得視其個人之好

尚，選習一種或數種運動，以求

熟練，而備終身休閒時間從事運

動之用，藉收健身體之效。

二 組織管理 在學校及教員指導監

督之下，令學生自動組織管理，
以培養其能力與經驗。

(肆)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各種運動
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活動，為引起
興趣，激發精神，砥礪技術及表現運動
功能之優良方法，各校應利用空暇
時間，多予舉辦。

一 運動比賽 每年至少應舉辦全校
運動會一次，注重團體競技，每
一學生必須參加。每學期至少應

舉行個人及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
三項，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
項。

二 體育表演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體
育表演會一次，每一學生必須參

加。

三 野外活動 可與童子軍訓練及軍

事訓練聯合辦理，簡易女子師範

學校可根據環境及需要辦理之，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伍) 體育測驗 每學期規定若干項目，測
驗學生運動技能，藉以比較其成績之
進退，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陸) 健康檢查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全校學
生健康檢查一次，作體育實施之參
考。

(柒) 教學實習 學生在第四學年中，應先

在校內輪流實習體育正課之教學，早

操之領導，課外運動及其他活動之組

織、管理，俾能稍得經驗，庶至中心

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試教時不至手足

無措。

第五 教法要點

(壹) 一般原則

一 一切體育設施，應有一定之方針

與計畫，按步推行。

二 注意設施之進展情形與環境之需

要隨時

三 教員以身作則，顯示真正之體育

精神。

四 嚴格執行一切規則，隨時指導學

生動作。

五 應訂立合理之體育考核方法與考

查成績標準。

六 一切活動成績，應隨時公布，並

妥爲保存。

(貳) 體育正課

(一) 術科

1. 按性別及能力分組教學。

2. 自選補充教材，應合於學生身

心之需要，並不得超過全部教

材三分之一。

3. 訂定教材進度表及各課教案，

依照實施並將教學心得記錄、

保存，以資研究。

4. 一切運動之教學，應將全部教

學法與分析教學法參合應用，並依學習定律（準備、練習、

效果) 參酌施行。

5，注意全班秩序之管理與活動機會之均等。

6，選擇優秀學生，施以特殊訓練，使擔任分組活動時之組長。

7，每次新教材之說明及活動後之批評與指示，宜力求簡單扼要。

8，複雜難做之動作，宜詳為分析，並逐段示範，必要時須妥為保險。

(二) 學科

(1) 體育之意義及目標，宜以淺顯之理論闡釋，並多引用具體事實之證明，使學生獲得

體育最低限度之正確概念。

(2) 各種計畫及應用規約表格，宜多示例，並令學生於課外

作業中練習。

(3) 教材內容之選配，宜根據部

頒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課程標準講授，多作實

地練習，勿偏重理論。

(4) 教案編製除示例外，應於實

習前予以相當時日指導學生自編，使其充分瞭解其意義與作用。

(5) 各種運動教材，必要時宜在運動場講解，以便實地指

示。

(6) 對於教材之自編方法，應充

分講授。

(7) 教材、教法應與實習密切聯繫。

(8) 健康檢查，宜理論與實習並重，實習時可令學生互相檢查，由教師、醫生從旁指導。

(9) 成人及婦女班之教材，應特別注意鄉土遊戲、健身操、武術及野外活動等，並應根據實際狀況及對象，妥為選擇，其教法應利用並糾正其過去之經驗及興趣為主。

(10) 成績考核一項所列項目，務求切實可行，不可偏於理論講授，編訂給分標準時，尤

須詳加指示。

(參) 早操或課間操

(一) 上操時學生排列方法及管理規約，應訂定公布。

(二) 教材選擇與排列，應有整個計畫，並將動作名稱及部位，印發學生。

(三) 教材不宜常換，以求熟練而發揮功效。

(四) 跑步時宜注意逐漸加長時間，最多以八分鐘為度，並以反排（即身材矮者在前）前進。

(肆) 課外運動

(一) 訂定組織辦法，於學期開始時公布，運動項目愈多愈好，令學生自選適宜之項目，報名參加。

(二) 報名截止後，根據運動項目、場地、設備及參加人數，詳細計畫，支配練習時間。

(三) 鼓勵團體組織與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四) 利用競賽及其他方法，增進其練習興趣。

(五) 記錄各種運動成績，列表公布以資鼓勵。

(六) 充分利用場地，並力謀擴展。

(五)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一) 舉辦運動比賽，一方應注意學生普遍參加，平均發達；一方應予有運動天才者以自由發展之機會。

(二) 訂定比賽項目及方法，於學期開

始時公布，使學生知所準備，益增其平日練習之興趣。

(三) 比賽宜按能力分組，使能力較低者不致向隅。

(四) 多提倡團體比賽，並將個人競技項目用團體方法舉行，或與他校聯合比賽。

(五) 體育表演項目，以平時課內外所習者為主，並可特別訓練一小部專為表演之美觀節目，以邀參觀者之欣賞，而引起其愛好運動之心向。

(六) 野外活動項目，如遠足、爬山、旅行、露營等，宜與學校當局及其他有關各科教員，商訂計畫，按照舉行。

(陸)體育測驗

(一)測驗項目與成績標準，暫由各校自訂，但以學生最低限度應能做到或應行學習者為原則。

(二)測驗時一切規則與方法，務求準確執行。

(三)測驗成績應加以統計，逐期列表比較。

(柒)健康檢查

(一)檢查項目及方法，以教育部與衛生署合頒辦法為標準，但得視需要情形酌定局部檢查，或全部檢查。

(二)檢查之實施，應與衛生教員校醫等聯合辦理。

(三)檢查結果有缺點者，分別用醫藥或體育方法矯治，並分別統計製表，比較學生健康狀況。

簡易師範學校童子軍課程標準

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第一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童子軍教育之意義。

第三 教材大綱

(貳)使學生由童子軍課程活動中，獲得生

(壹)第一二學年

活上應用之知能。

(叁)使學生與自然界及社會有接觸之機

(一)三級課程訓練與個別考驗；

(二)小隊組織；

(三)童子軍團會；

(肆)培養學生具備教學童子軍及幼童子軍

(四)露營及旅行；

(五)有計畫之服務；

(六)童子軍宣誓檢閱及其他童子軍集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學期每週二小時

會；

第二三學年每學期每週一小時

(七)童子軍團部工作實習；

(八)童子軍活動單元設計；

(九)其他活動。

註 每週除規定之時間外，應利用課外

時間及休假日，作種種野外活

動、如露營、旅行、比賽、表演等，

(貳)第三學年

(一)三級課程之復習及復考；

(二)童子軍教導人員應有之修養和技

術；

(三)童子軍訓練與幼童軍訓練；

(四)幼童軍課程及教育方法；

(五)幼童軍之康樂活動單元設計及實

習；

(六)童子軍教育問題之討論；

(七)童子軍及幼童軍教具的研究和製

作；

(八)參觀各地童子軍及幼童軍之教育

法及實際生活；

(九)中國童子軍現行法規概要。

第四
教法要點

(一)本課程除規定之教學時間外，應盡量利用課餘時間，採用小隊制，作種種

戶外實施。

(二)本課程根據教學做合一之原則，使發得實際之經驗。

(三)組織童子軍團，實施小隊編制，以培養學生對童子軍生活之興趣與習慣，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品性訓練 注意童子軍誓詞、規律、銘言之實踐，使導正其思想與行為，俾足以爲人師表。

(2)課業訓練 養成學生自習，實行個別考試並舉行表演和比賽以引起其興趣。

(3)服務訓練 使學生隨時隨地有整理改造環境的習慣，如寢室、教室、校園、會堂、營地之清潔布置及種種有計畫之社會服務。

(4) 生活訓練 養成學生有自力更生的種種技能，如造飯、紮營、縫補、駕駛、運動等。

(四) 第三學年應使學生實際練習教學幼童軍之方法和團部行政等：

(1) 採取小隊制度，使學生輪值指導各種活動。

(2) 使學生實習團部各項工作。

(五) 童子軍用具及團部設備，應盡量指導

學生利用舊料、廢物，自行製作（務求合用、耐久、經濟、美觀）。

(六) 利用地方環境、學校設備及各種專門人才，使學生練習各種專科技能。

簡易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驗羣己之關係，了解固有道德之意義，以養成修己善

羣之善良品性。

(貳)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旨與國家民族之意義，以正確其思想，堅定其信仰。

(參)使學生獲得政治、經濟及社會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能。

(肆)使學生明瞭人生之意義，啓發其自覺

心，以確定其人生觀，並培育其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一小時，共四學年。

第三 教材大綱

(壹)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

(一)公民之意義——國民與公民；

(二)國民共同之信仰——三民主義；

(三)新生活規律(注重校訓之說明)；

(四)青年十二守則；

(五)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貳)學校生活

(一)課內外各種活動：

(1)課業活動；

(2)健康活動；

(3)勞動服務；

(4)自治活動（注意民權初步之運用）；

（四）社會組織；

(5)生產活動；

(6)休閒活動。

(二)師長與同學

(參)家庭生活

(一)家庭組織；

(二)親屬關係（附述民法親屬部分之要義）；

(三)家庭道德與家庭服務；

(四)家庭經濟——節約、儲蓄與治產；

(五)家族與國族之關係；

(肆)社會生活

(一)羣己關係；

(二)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七)我國之國際地位。

(陸)公民與經濟

(一)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

(二)我國經濟現狀；

(三)社會秩序（附述有關法令）；

(四)社會組織；

(五)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

(六)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

(伍)公民與政治

(一)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

(二)中國國民黨與建國；

(三)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四)政權與治權；

(五)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六)約法與憲法草案（注意教育部分

之志願。

- (三)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四)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五) 國父實業計畫；
(六)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柒) 公民與倫理

- (一) 人生之意義與目的；
(二) 我國倫理思想之特點（附述西洋倫理思想之特點）；

第四
(壹) 作業要項

(一) 公民教育應與學校訓育密切聯

- (三) 國父及 總裁之倫理思想；
(四) 青年之修養與民族復興。

附註

- (一) 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

而與我國實際問題有關之材

料，力避空泛之議論，凡與
教育有關之處，並須盡量闡
發，俾加深其對教育之認
識，而培養其終身服務教育

本教材大綱外，另由教育部
選定中等學校修身讀本，作
爲中等學校學生必讀書籍。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德情操之陶冶。

(二) 公民教學應與童子軍訓練聯得聯
繫，以收即知即行之效。

- (三) 學生自治組織及其他課外活動，
爲實踐公民生活之良好訓練，應
切實加以指導。

- (四) 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治事方法，

於學生集會時並應充分運用民權

初步。

(五)學校應設備適於師範學生閱讀有關公民教學之良好社會科學及青年修養書籍，遇有關公民教學之

題材，並應舉行演講研究等集會。

(六)酌授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並訓練其從事實際工作（例如參加勞動服務等）。

(七)社會各種組織，於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前往參觀，俾從教室內之公民教學，獲得社會生活之印證，以養成觀察及評判之能力。

(八)於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參加實際公民活動（例如社會調查、社會

服務等）。

(九)應設法使學生參加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訓育組織，以實習訓練兒童及成人等事項。

(貳)教法要點

(一)為求青年思想正確起見，教學時不得採用偏激性教材。

(二)一切教材，應以適合本國國情政治信仰者為主。國外學說介紹時，須詳釋慎解，融會貫通，而以三民主義為依歸。

(三)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布置與設備，使學生觀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民訓練。

(四)公民訓練應採用積極的誘導，非

不得已不宜驟施消極的制裁。

(五) 除於團體教學及共同生活中施行公民訓練外，應考查學生之個性，施以適當之個別訓練以培植其人格。

(六) 教師應按學生之個性，指導其課外閱讀有關之優良書籍以滿足其興趣而善導其思想。

(七) 講解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與事實並注意與時事聯絡教學。

(八) 隨時參受關於部頒「小學訓育標準」等教材使學生具有充分之認識。

簡易師範學校美術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布

第一目標

(壹) 啓發學生對於自然美及藝術品之了解

與欣賞，藉以培養高尚情操與美的德性。

(貳) 使學生熟習繪畫、塑造、圖案、剪貼等之基本技能，並灌輸學生以美術常識及教學原理，使具備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課程之教學能力。

(貳) 第二學年

習，注意形體光暗之正確，表現及輪廓部處之初步練習；

(一) 初步色彩學；

(三) 簡單透視學；

(四) 美術常識；

(五) 基本圖案畫法。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至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一) 學習鉛筆畫、水彩畫及翦貼實

- (二) 繼續第一年各種畫法之練習；
- (三) 自由畫之練習；
- (三) 簡單透視學；
- (四) 藝用解剖常識；
- (五) 翦貼；
- (六) 塑造；

(七)繼續基本圖案及便化練習；

美術史等)。

(八)美術史略。

(參)第三學年

(貳)教法要點

(一)關於練習及欣賞

(1)素描應以描寫對象之形體明暗為主，務求純熟確實，尤

須養成學生敏銳、深刻之觀察能力與客觀真率之態度。

(2)教師應以不同工具（如毛筆、鉛筆等）令學生作自由

畫或記憶畫，俾學生得自由表現其思想，並養成其繪畫上之記憶力。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各種繪畫、塑造、圖案、翦貼之

練習；

(二)中外美術名作複製品之欣賞；

(三)選讀指定參考書（如藝術常識及

(4)圖案以自然對象為主體，注意其形與色之便化與調和。

(5) 寫生對象之選擇，第一年以單色幾何形體及簡單靜物為主；第二年以靜物風景為主；第三年於靜物風景外更涉及人物、動物。

(6) 構圖主題應以能啓發民族精神及啓迪積極思想為主。

(7) 欣賞材料以適合學生程度之中西藝術代表作品之複製品為主。

(二) 關於教學方面

(1) 教學原理及兒童心理之研究。

(2) 教材之研究；

(3) 兒童作品之改正及批評。

(三) 關於修養及服務

(1) 教員應以身作則，勤於研習。尤宜注意學生課外作業之鼓勵及指導。

(2) 教員應當時公開展覽藝術品

及學生成績，藉資觀摹；一面指導學生參加各種藝術集

會，(如畫展等)介紹各種有關美術之新聞，並利用競

賽方法以增進研究之興趣。

(3) 指導學生以鑑賞及批評之途徑，並使用同學間互相糾正批評，以收切磋之益。

(4) 應訓練學生對於學校及各種環境具有改革及美化之習慣，並指導學生從事各種美術設計工作。

簡易師範學校音樂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九月修正公布

第一目標

(壹) 養成學生對於普通樂曲有能看、能

課外另增練習器樂時間，並仍由教員
指導)。

唱、能奏之知識技能。

(貳) 特別訓練學生之聽覺與發聲器官，俾

有範示兒童及成人以模範歌聲之能

力。

(參) 使學生明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
應用音樂及一般指導方法。

(肆) 涵養美的情感及融和、樂羣、奮發、
進取之精神。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週各二小時，第四
學年每週一小時。(自第二學年起，

第三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一) 普通樂理：

讀譜法

樂譜之組織：五線譜上關於音之
高低(譜表)長短(音符、休止
符)、強弱(拍子)、快慢(速
度)等各種符號。

(二) 視唱練耳：

視唱簡單練習，單音默譜。

(三) 聲樂：

訓練呼吸、姿勢、及發音、單部

及二部合唱。

(卷)第三學年

(一)普通樂理：

轉調、移調、主要和絃之組織，
普通和聲終止式，旋律習作。

(二)普通樂理：

音程——各種音程之構成：

音階——大小音階各調之構成及
辨調之簡便方法。

(三)視唱練耳：

視唱較深之練習，旋律默譜，辨
別各種音程及音階。

(四)聲樂：

繼前學年練習唱歌基礎，增學三
部合唱。

(五)器樂：

(六)器樂：

風琴或國樂器基本練習，簡易樂

曲。

(肆)第四學年

(一)普通樂理：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音樂教
材及教學法研究。

歌詠指揮法，民衆歌詠指導，音樂故事及常識。

(武)教法要點：
專業訓練、五項教學。

(一) 視唱練耳：

本學年無。

(三) 聲樂：

繼前學年，加兒童聲音訓練及保護法。

(四) 器樂：

續前學年，加歌曲伴奏練習。

(五) 專業訓練：

繼續前學年，加各種兒童及民衆音樂團體組織法，唱歌表演練習及試教。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本科分普通樂理、視唱練耳、聲樂、

(四) 視唱及練耳尤宜注意，教員應選定相當教材，由易至難，保持一貫系統，於三學年中教學之。

(五) 默譜為練耳之一種，其教法，先

(一) 各項教學概用五線譜，惟簡譜、工尺譜，亦應曉其大概，求將來工作之便利。
(二) 講授學理以淺近切合實用為主，使學生於能識譜外，更須令其練習寫譜。

由教員將單音、旋律、或二部就琴上彈出（可彈數遍）學生於靜聽之後，立即記於五線譜上。

(六)練習聲樂時，教員以彈伴奏爲原

則，但隨時須令學生離琴獨唱。

(七)學生唱歌時須注意其發音、呼吸、口形、姿態、表情等，隨時加以矯正。

(八)歌曲以選用有雄偉、快樂、活潑、勇敢、莊嚴、優美、和平、壯烈等曲趣，而足以鼓勵民族精神者爲主，決不許消極頹廢等靡靡之音。

(九)教員應隨時利用留聲機片，無線電收音機及地方聽樂之機會，以增高學生欣賞音樂之程度。

(一)器樂自第二學年起，於課外另增時間練習（祇限有音樂天才之學生選修），應視學生人數多寡，分組教學。

(二)各校除須設備音樂特別教室外，並應酌設器樂練習室若干小間，每間內安置風琴或國樂器由教員排定練習時間表，令學生輪流練習，每生所占練習時間，即作爲自修時間。

(三)師範之音樂，不在求其高深，祇望其能了解普通樂曲，能演奏簡易歌曲及伴奏，並能不用琴而正確歌唱單部曲而已。教者應本此旨竭力使其實現。

(四)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音樂教

材及教學法，務使學生切實研

究。並在教員督導之下，使其多作實地試教。

(四) 唱歌遇有表演姿勢練習時，應與

體育科聯絡教學。

(五) 教員應隨時採集本地流行之民謡、歌曲，加以學術探討，以備

教材選擇之用。

(六) 隨時注意學生共同之音域，學生中如遇有屬於「變聲期」者，宜

令其隨時停止唱歌。

(七) 學生對於歌曲，宜令其忠實唱奏，切忌任意加入花腔滑調，使歌曲情趣流於卑劣。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通論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目標

(壹) 使學生明瞭教育之意義與目的及教

育之基本理論。

(貳) 使學生明瞭教育之歷史演進及現代

主要教育思潮。

(參) 使學生明瞭我國現行教育政策及其

與國家建設之關係。

(肆) 使學生明瞭教師應具之特質，養成

其專業之態度與精神。

(伍) 使學生瞭解中國人生哲學之主潮，

培養其健全之人生觀。

(陸) 使學生對於教育有一綜合的認識及

繼續研究之興趣與能力。

第二時間支配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第二學期

每週二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壹) 教育之意義與目的

(一) 教育之意義；

(二) 教育之必要；

(三) 教育之目的。

(貳) 社會之組織與教育

(一) 家庭與教育；

(二) 社會與教育；

(三) 國家與教育；

(四) 學校與教育。

(參) 教育之演進

- (一) 我國古代教育；
- (二) 春秋戰國教育；
- (三) 漢至清末教育；
- (四) 現代之教育。

(肆) 普及教育趨勢

- (一) 各國普及教育略史；
- (二) 我國普及教育運動；
- (三) 國民教育之理論基礎；
- (四) 國民教育之普及與國家建設。

(伍) 教師

- (一) 教師之意義；
- (二) 教師之地位與責任；
- (三) 教師之工作；
- (四) 教師應備之條件；
- (五) 教師之哲學修養。

(陸) 訓導

- (一) 訓導之重要；
- (二) 訓導之目標；
- (三) 訓導之組織；
- (四) 理想教學與訓導；
- (五) 訓導實施之原則；

(六) 禮儀教學與訓導（注重禮儀作法）；

(七) 構成禮儀之道德基礎。

(柒) 中國教育家之生活與思想（注重各
家人生哲學）

- (一) 孔子；
- (二) 董仲舒；
- (三) 朱熹；
- (四) 颜元；
- (五) 王筠；

(六) 蔡元培。

潮；

(捌) 西洋教育家之生活與思想

(三) 三民主義教育綱領；

(一) 蘇格拉底；

(四)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 可素紐斯；

(五) 三民主義教育對於世界之貢

(三) 菲斯太洛齊；

獻。

(四) 福祿貝爾；

(一) 教育學之研究

(五) 蒙台梭利；

(二) 教育學之性質；

(六) 杜威。

(三) 教育學之演進；

(玖) 世界主要教育思潮

(一) 個人主義教育思潮；

(二) 國家主義教育思潮；

(四) 教育學與其他學科；

(三) 民治主義教育思潮；

(五) 教育學之研究方法。

(四) 社會主義教育思潮。

(二) 實施方法概要

(拾) 三民主義教育

(壹) 作業要項

(一) 三民主義教育思潮；

(一) 講習——理論之說明，須多舉學生經驗所及之實例，以資印證；並

(二) 三民主義教育與其他教育思

(二) 充分運用已習教育科目之材料，

以收融會貫通之效。

(二) 閱讀 按照學生興趣及能力，於本科教材有關材料指定參考範圍，令學生閱讀，並筆記心得，由教員按時核閱。

(三) 習作 按照本科教材要點，由教員多擬問題，令學生習作，由教員批改。

(四) 觀察 由教員指導方法，令學生參觀學校或觀察社會，分析其合理教育與否，定期作文字或口頭報告。

(五) 討論 根據講習、閱讀及觀察，令學生自行發現問題，或由教員提出問題，令學生自行解答。

(貳) 教法要點

(一) 事實之講述及問題之解答，應注重一致之觀點，以養成學生對於教育之明確觀念。

(二) 討論之問題，應隨地取給，求其切身具體，尤應注重推行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三) 學生之言語行為，應隨時指示證明，以增進其對於教育意義之了解，且為將來充任教育之示範。

(四) 教者應隨時隨地體示其對教育之熱忱與信心，俾學生潛移默化，養成對於教育之愛好。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行政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

學校、國民學校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貳) 使學生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

學校、國民學校行政各種事項之性質

及方法。

(參) 使學生具有用科學方法及創造精神，

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之技

能。

(肆) 使學生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

與地方建設之關係，並使具有利用教

育力量以促進地方自治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總論

(一) 教育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二) 教育行政之基本原則。

(貳) 我國教育宗旨及政策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

針；

(二) 現行教育政策。

(參) 教育制度

(一) 學制及各級學校之職能；

(二) 社會教育制度。

(肆)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一) 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構；

(二) 縣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三) 地方教育行政與一般行政之聯繫。

(五) 地方教育事業及其設施

(一) 國民教育；

(二) 師範教育；

(三) 職業教育；

(四) 中學教育；

(五) 社會教育。

(陸) 國民教育之推行

(一) 國民教育推行計畫

(1) 施行程序；

(2) 學校設置；

(3) 師資訓練；

(4) 經費籌集。

(二)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入學

(1) 就學人數之調查；

(2) 強迫入學之實施。

(柒) 地方教育經費

(一) 經費之來源；

(二) 經費之分配與管理；

(三) 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

(捌) 地方教育視察與輔導

(一) 視察與輔導之原則；

(二) 視察與輔導之組織；

(三) 視察與輔導之方法及標準。

(玖)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一) 資格及訓練；

(二) 任用及待遇；

(三) 職責與進修。

(拾)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一) 資格及訓練；

(二) 檢定任用及待遇；

(三) 職責（兼負鄉鎮保行政工作之

職責）。

(四) 進修。

(拾壹) 學校建築及設備（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以下準此）

(一) 校址校舍及場地；

(二) 校具；

(三)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教具。

(拾貳) 學校行政組織

(一) 組織系統與校務分掌；

(二) 各項會議；

(三) 各項規則；

(四) 行事曆。

(拾叁) 教導實施

(一) 學級編制；

(二) 學籍編造；

(三) 教學事項（課程日課表用書等問題）；

(四) 進修。

(四) 訓導事項（標準方法）；

(五) 體育衛生事項（體格檢查、清潔檢查、習慣訓練、缺點矯治等）；

(六) 成績考查。

(拾肆) 學校事務管理

(一) 文書管理；

(二) 經費管理（包括學校會計）；

(三) 校舍校具管理；

(四)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教具管理；

(五) 醫藥及衛生行政（環境衛生等）；

(六) 廉務處理。

(拾伍) 研究及推廣

(一) 研究組織及方法；

(二)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推行；

(三)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及協作；

(四) 中心國民學校對於國民學校之輔導；

輔導；

(五) 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拾陸) 法令表冊

(一) 國民教育法令提要；

(二) 表冊及報告。

第四
(壹) 作業要項

(一) 討論 討論關於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行政之各種問題及處理方法。

(二) 閱讀 閱讀關於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之各種參考材料。

(三) 參觀 參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實際

輔。

(四) 應多舉行實施參觀。

行政狀況加以記載、整理、比較及批評。

(四) 實習

分赴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實習各種行政工作，加以記載、整理及報告。

(五) 設計 擬訂關於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行政之各種計畫。

(貳) 教法要點

(一) 取材須適合實際之應用；

(二) 盡量使學生自動，以問題為研究之中心。

(三) 以設計討論為主，閱讀或講述為

簡易師範學校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目標

- (壹)使學生明瞭課程編製之意義及原則。
- (貳)使學生明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
教材之內容及形式。
- (叁)使學生明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
教材編選之原則及方法。
- (肆)使學生明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
教學方法之原理及技術。
- (伍)使學生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
教材及教學法具有研究的態度與興趣。

第二時間支配

- 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 (一)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之意義
- (二)教育目標教材教法學生及環境等
之相互關係
- (三)課程編製及課程標準
- (四)教學之態度
- (五)教學方法所根據之重要原則
 - (1)個性適應原則；
 - (2)自動原則；
 - (3)努力原則；
 - (4)準備原則；
 - (5)類化原則；

(六)熟練原則；

(七)同時學習原則；

(八)社化原則。

(六)教學之各種技術

(1)教室管理；

(2)自學輔導；

(3)發問；

(4)討論；

(5)示範；

(6)練習；

(7)發表；

(8)欣賞。

(七)教學之計畫

(1)教材之選擇；

(2)教科書之使用；

(3)教具之研究；

(4)成績考覈。

(三)民教部各科教材及教學法（按照部頒

(4)環境之布置；

(5)教案之編製。

(貳)小學部各科教材及教學法（按照部頒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小學部教學
科目分別敘述）

(一)教學目標

(二)教材

(三)教學方法

(1)範圍；

(2)選擇；

(3)組織。

(1)教學要點；

(2)教學過程；

(3)教學實例；

(4)成績考覈。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教學

(四) 其他。

科目分別敘述)

(一) 教學目標

(二) 教材

(1) 範圍；

(2) 選擇；

(3) 組織。

(三) 教學方法

(1) 教學要點；

(2) 教學過程；

(3) 教學實例；

(4) 成績考覈。

(肆) 有關學級編制之各種教學法

(一) 複式教學法；

(二) 單級教學法；

(三) 二部教學法；

(五) 各種著名教學法簡述

(一) 道爾登制；

(二) 文納特卡制；

(三) 德可樂利教學法；

(四) 設計教學法；

(五) 社會化教學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閱讀 由教員指示範圍及方法，

令學生閱讀關於教材及教學法之各種書籍，並筆記心得，提出問題，以便討論。

(二) 討論 就學生提出關於教材及教學法之問題，由師生在課內共同討論解答。

(三) 參觀 由教員指導方法往中心國

民學校、國民學校參觀。

(四) 實習 由學生選擇或試編中心國

民學校、國民學校教材，由教員批改，並實地試教，以驗教材是否適當，且藉以培養教學之技術。

(五) 研究 將現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

民學校教科書及補充讀物作比較的研究，審查其優劣點，並就參觀所得提出關於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之意見。

(貳) 教法要點

(一) 本學程之教學須與「實習」取得

密切聯繫。

(二) 應注意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材之試作或搜集及教學方法之

實地練習，使學生獲得實際經驗。

(三) 研究教材時，必須參閱部頒課程標準。

(四) 應常令學生搜集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所用教材及教學方法上之實際問題，作研究討論之資料。

(五) 學生所搜集或試編之教材及對於教學方法上所提出之問題，應由教員詳加批評及解答。

(六) 應常指定關於研究教材及教學法之書籍，令學生於課外閱讀，並報告心得提出討論。

(七) 關於圖畫、勞作（工作）、音樂、體育（唱遊）教材及教學法研究之部分得分別於各該學科中講授。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貳)心理發展

(一)動作

(二)知覺

(三)情緒

(四)語言與思想

(五)態度習慣與理想

(參)心理衛生

(一)生理衛生與心理衛生

(二)心理衛生之方法

(三)心理衛生與訓導問題

(肆)個別差異

(一)生理上之差異

(二)情緒與興趣之差異

(壹)使學生明瞭教育心理學之意義及任務。

(貳)使學生明瞭身心發展之程序與學習之關係。

(參)使學生瞭解學習心理之現象及原則。

(肆)使學生熟悉各基本科目之學習心理。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緒論

(一)心理學之意義

(二)心理學與教育心理學

(三)智力之差異

(四)人格之差異

(五)個別差異與教育實施

(伍)學習心理

(一)學習與動機

(二)學習曲線

(三)記憶

(1)記憶廣度；

(2)遺忘曲線；

(3)遺忘原因。

(四)學習方法

(1)練習之分配

(2)全部學習與部分學習

(陸)學科心理

(一)國語科學習心理

(1)識字心理；

(2)讀法心理。

(二)算術科學習心理

(1)演算心理習慣之養成；

(2)算術上之推理。

(三)常識科學習心理

(1)社會科；

(2)自然科。

(四)藝術科學習心理

(1)圖畫科；

(2)勞作科；

(3)音樂科（唱遊）。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實驗 由教員於課內及課外舉行各種示範實驗，此種實驗，關於學習心理者占十分之四，關於兒

童心理或人心理及學科測驗者各占十分之二。

(二) 討論或講解 視各課教材性質而定。

(三) 課外閱讀 除課本外，教員應隨時指定閱讀參考書籍，其分量應有適當之支配。

(四) 筆記報告 課外閱讀之教材，應令學生擇要筆記。

(五) 參觀 參觀幼稚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以體驗年齡不同之學生活動及各科教學方法。

(貳) 教法要點

(一) 補充教材 教員應於可能範圍內，視環境需要隨時引進新材料，以補充課本之不足。

(二) 注重實驗 在敍述心理事實之時，教員應使學生瞭解此種事實之成立，純從實驗中獲得，故研究教育心理問題，應注重實驗，以證驗心理學上之原則。

(三) 注重討論 教員應根據實驗結果，詳為發揮，或提出問題令學生討論。

(四) 分期繳閱報告 課本每章之末，應有充分習題，使學生筆答。其所閱參考書筆記，應由教員按期詳閱，指正後發還學生。

(五) 注重實例 不能做實驗之教材，應多舉具體之例證，或由教員帶同學生實地參觀，俾學生所得印象較為深切。

(六)各項教材均應兼顧兒童青年及成人。

簡易師範學校測驗及統計課程標準

三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 目標

(驗、其他測驗)

- (壹)使學生明瞭測驗之意義與功用。
- (貳)使學生能應用現行之各種測驗。
- (參)使學生能應用簡易統計方法。

(一)智力測驗

(1)何謂智力；

(2)智力如何測驗。

(二)團體智力測驗

(1)文字智力測驗；

(2)非文字智力測驗——如圖形

智力測驗等。

(三)個別智力測驗

(1)陸志韋氏二次訂正皮奈西蒙

智力測驗；

(2)蕭孝麟氏訂正古民智力測

(三)測驗之種類(智力測驗、教育測

(2) 診斷

測驗之功用及限制

(1)預測

(2)診斷

驗。

(參) 教育測驗

(一) 國語測驗

- (1) 單字測驗；
- (2) 語句測驗；
- (3) 讀法測驗；
- (4) 其他國語測驗。

(二) 算術測驗

- (1) 基本習慣測驗；
- (2) 應用題測驗。

(三) 常識測驗

- (1) 初級常識測驗；
- (2) 高級常識測驗；
- (3) 高級自然測驗。

(肆) 其他測驗

(一) 人格測驗

- (1) 平均差；

(二) 職業測驗

(一) 實驗實施之方法

(二) 實習

(陸) 簡易統計方法

(一) 次數分配

- (1) 全距與組距；
- (2) 次數分配表；
- (3) 次數分配圖。

(二) 集中量數

- (1) 算術平均數；
- (2) 中數；
- (3) 衆數；
- (4) 用途之比較。

(三) 離中差數

(2) 四分差；

(3) 標準差；

(4) 相對差；

(5) 用途之比較。

(四) 相關

(1) 相關之意義

(2) 相關之方法

(甲) 司畢門等級相關法；

(乙) 關而生積差相關法；

(丙) 用分布圖求關而生積差

相關法

(五) 表列法

(六) 圖示法

(七) 測驗問題

(一) 測驗之信度及效度

(二) 測驗與考試

第四 教法要點

(壹) 廉盡量採用中國通行材料。

(貳) 應予學生以充分實驗之機會。

(參) 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計算練習，使明瞭統計各種量數之意義。

簡易師範學校地方自治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認識地方自治爲健全基層政

治、改進社會生活、復興民族國家之基礎，以誘發其推行自治之責任心。

(貳)使學生深切了解地方自治與實行三民主義之關係，及中國國民黨對於地方自治之政策，以堅定其信仰心。

(叁)使學生明瞭管教養衛之關係，並能運用教育力量與方法以組訓民衆，推動自治工作。

(肆)使學生具備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識，熟習地方自治實施方法，以爲領導民衆，推行地方自治之準備。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地方自治之意義

(一)地方自治之解釋

(1)自治與自立；

(2)自治與官治；

(3)自治與分權。

(二)地方自治之定義

(三)地方自治之由來

(四)地方自治之效能

(五)地方自治之目標與理想

(一) 地方自治區域畫分

(1) 畫分之理由；

(2) 幅圓廣狹之利弊；

(3) 縣爲自治單位之意義。

(二) 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

(1) 自治機關；

(2) 自治人員。

(三) 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

(1) 自治權之範圍；

(2) 自治權之行使；

(3) 自治權之監督。

(參) 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認識

(一)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教；

(二) 總裁對於地方自治之言論；

(三) 地方自治與訓政憲政；

(四) 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特點；

(肆) 中國地方自治之沿革

(一) 民國成立前後之地方自治

(1) 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七年之省

議會；

(2) 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七年之縣

自治及城鄉自治；

(3) 地方自治停頓之檢討。

(二) 民國十七年後地方自治制度之改革

(1) 地方自治制度之根據；

(2) 中央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

(3) 政府關於地方自治之法令。

(三)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1) 縣各級組織綱要概述及其與

舊縣組織法之比較；

(2) 縣各級組織綱要制定之經過

及其理論基礎；

(8) 縣各級組織之關係。

(伍) 地方自治執行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一) 縣政府

(1) 行政組織；

(2) 縣長職權；

(3) 縣政會議；

(4) 縣行政會議；

(5) 一般設施；

(6) 與附屬各機關之聯繫。

(二) 區

(1) 區之畫分；

(2) 區署之組織；

(3) 區長職權；

(4) 區職業訓練班；

(5) 建設委員會。

(三) 鄉鎮

(1) 鄉(鎮)之畫分；

(2) 鄉(鎮)公所之組織；

(3) 鄉(鎮)長職權；

(4) 鄉(鎮)務會議；

(5) 一般設施。

(四) 保甲

(1) 保之編制；

(2) 保辦公處之組織；

(3) 保長職權；

(4) 甲之編制；

(5) 甲長職權。

(五) 縣各級組織之內務管理

(1) 文書處理；

(2) 財物管理；

(3) 人事管理。

(陸) 地方自治民意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一) 縣參議會

- (1) 組織；

- (2) 職權；

- (3) 參議員之選舉與罷免及候選人考試。

(二) 鄉(鎮)民代表會

- (1) 組織；

- (2) 職權；

- (3) 代表之選舉與罷免。

(三) 保民大會

- (1) 組織；

- (2) 職權；

- (3) 出席人。

(四) 戶長會議或各甲居民會議之組成及其任務。

(柒) 地方自治各級幹部人員

(一) 甄選，

(二) 訓練；

(三) 任用及待遇。

(捌) 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一) 綜述——工作之種類及其對於完成地方自治之關係。

(二) 編查戶口

(1) 編查戶口之意義與作用

(2) 編查戶口之方法

(甲) 戶口之清查；

(乙) 戶籍之編製；

(丙) 戶口移動之登記。

(三) 整理土地

(1) 整理土地之意義

(2) 整理地籍之程序

(甲) 土地測量；

(乙) 土地登記；

(丙) 土地陳報。

(3) 規定地價之程序與方法

(甲) 估計地價之準備；

(乙) 畫分地價區；

(丙) 估計方法；

(丁) 地價申報。

(4) 塑殖荒地

(甲) 塑荒區之編定；

(乙) 承塑人之標準；

(丙) 承塑地面積及塑期；

(丁) 承塑人之權利與義務；

(戊) 代塑辦法。

(四) 修築道路

(1) 道路之重要

(2) 道路之建築

(甲) 道路機關之設立；

(乙) 道路修築之計畫與經費；

(丙) 道路建築之標準及實施。

(3) 道路之管理與經費

(甲) 道路之修養；

(乙) 運輸事業之發展。

(五) 辦理警衛

(1) 地方保衛之重要

(2) 辦理警衛之方法

(甲) 辦理警察；

(乙) 編組保甲；

(丙) 訓練國民兵；

(丁) 警察保甲國民兵大聯

繫。

(六) 整理財政

- (1) 各級財政制度及收支系統；
- (2) 健全縣財務行政機構；
- (3) 縣財政之清理與增籌；
- (4) 預算決算之編製；
- (5) 地方公產及捐稅管理；
- (6) 鄉(鎮)財政之管理與支配。

(七) 實行造產

- (1) 縣農林、水利、墾殖、漁牧、礦產等事業之興辦與改進；
- (2) 鄉鎮造產辦法；
- (3) 保造產辦法。

(八) 推行合作

- (1) 合作之意義；
- (2) 合作社組織種類及經費；

(3) 新縣制下之合作社：

(甲) 保合作社；

(乙) 鄉鎮合作社；
(丙) 縣合作社聯合社。

(九) 推進體育及衛生

(1) 國民體育

(甲) 國民體育之重要；
(乙) 國民體育之設施。

(2) 公共衛生之推進

(甲) 公共衛生之重要；
(乙) 公共衛生之設施。

(十) 設立學校

- (1) 縣教育實施方針及設校計畫；
- (2) 學校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 (3) 學校教職員協助地方自治工

作之方法；

(4) 教育經費之整理與籌集；

(5) 管教訓工作之聯繫；

(6) 文化事業之推廣。

(二) 組訓民衆

(1) 組訓民衆之重要及其目標

(2) 組訓民衆之實施方法

(甲) 公民宣誓；

(乙) 自治公約；

(丙) 民衆組織（國民兵團、

在鄉軍人會、長老會、

婦女會、少年團等）；

(丁) 人民團體（農會、工

會、商會、教育會

等）；

(3) 民衆生活指導：

(甲) 新生活運動之推進；

(乙) 社會禮俗之改良；

(丙) 民衆正當娛樂之提倡；

(丁) 各業短期訓練之舉辦。

(4) 人才調劑

(甲) 人才之調查；

(乙) 人才之調整；

(丙) 職業之介紹；

(丁) 失業之救濟。

(三) 實施褒卹

(1) 褒卹之意義；

(2) 出征軍人之鼓勵與軍屬之優

待；

(3) 公忠義烈之褒揚；

(4) 養老之設施；

(5) 慈幼之設施；

(6) 救濟殘廢之設施；

(7) 救災之設施（水災、旱災、火災、空襲等等）。

(玖) 地方自治之經費

(一) 地方自治經費之來源及其原則，

(二) 縣自治經費：

(1) 縣收入；

(2) 縣支出。

(三) 鄉（鎮）自治經費：

(1) 鄉（鎮）收入；

(2) 鄉（鎮）支出。

(拾) 地方自治之監督

(一) 督導；

(二) 考核；

(三) 獎懲。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學生自治會可參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組織之，並由學校指導其進行，以實行自治，並練習四權之行使。

(二) 學校應就指定之鄉（鎮）保作為學生實習鄉（鎮）保行政之場所並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令學生參加地方自治各項組織及各項工作，俾能獲得實際經驗，適應社會環境。

(三) 應選擇適當時間，領導學生參觀各項地方自治之設施，以增進學生之見聞。

(四) 應於課外或課內舉行地方自治實際問題討論，以加強學生對於地

方自治之認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五)遇有關於地方自治教學之題材(如當地保民大會開會，保甲長選舉等)，應於事前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以提高學生參加地方自治之興趣與能力。

(六)學校應設備適於師範生閱讀地方自治之各種書籍，以供學生參考。

(貳)教學要點

(一)講解地方自治之理論及政策，應以總理遺教與總裁訓示為最高原則。

(二)關於地方自治實施部分之教學，須隨時注意我國國情及社會狀況並應充分引用本省及附進鄉(

鎮)地方自治之實際資料。
(三)本科教學應與公民、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等有關課程取得聯繫。

(四)舉行參觀前對於應行準備及注意事項等須先加研討，參觀時須備表格及筆記簿，分別填記。參觀後，須編具報告。

(五)討論時須根據講解，閱讀及觀察所得，使學生自行發現問題，或由教員提出問題，令學生自行尋求解答。

(六)學生讀書筆記須按時批閱。

(七)對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之地方自治訓練實施方法應隨時講授。

(八)各年級或各班相互間應多舉行
自治工作競賽，並予以批評及指
導。

簡易師範學校農村經濟及合作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農業生產及農村經濟之實況，並引導學生認識農村經濟問題及其補救方法。

(肆)農村經濟組織之發展現狀。

(伍)交通及工商業發展對於農村之影響。

(陸)土地問題：

(貳)使學生熟諳各種合作社之性質、組織、業務及其實際經營之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第四學年第一二兩學期每週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農村經濟之意義與內容。

(貳)農民及其經濟生活之發展與現狀。

(參)主要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消費、運輸狀況。

(捌)農村金融：

(一)土地之農業的分類；

(二)農地收益及農地價值；

(三)農場面積及分配；

(四)佃租制度及減租；

(五)土地整理與使用限制；

(六)田賦整理及土地清丈；

(七)土地政策與平均地權之實施。

(柒)農業勞動者。

(一)舊式金融機構——高利貸、典

繫。

當、合會；

(拾)合作之種類及其經營方法：

(二)新式金融機構——合作金庫、

(一)信用合作；

農業倉庫、農民銀行、農業銀

(二)消費合作；

行。

(三)生產合作；

(玖)合作社之原理及其組織方法：

(四)運銷合作；

(一)業務性質及股額；

(五)供給合作；

(二)組織章程；

(六)公用合作；

(三)社員資格及權利；

(七)保險合作。

(四)認股繳股辦法；

(拾壹)農村經濟調查：

(五)入社、出社手續；

(一)調查表式及記錄；

(六)徵求社員方法；

(二)調查方法；

(七)成立及解散；

(三)調查結果之整理與分析。

(八)記帳、結帳及分紅；

(九)帳簿表冊之格式及應用方法；

(一〇)縣各級合作社之設置及其聯

(壹)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課室講授之外，應有課外作業。

(二) 舉行學校附近農村普通調查，而

尤注意土地分配及農業生產狀況。

(三) 參觀學校附近各級合作社，並於可能範圍內實習合作社各項業務。

(四) 授以預測農產量之簡易方法，即

以當地農業為預測範圍。

(二) 教法要點
(一) 教學時應以本鄉、本縣以至本省之農村經濟及合作事業之實際情況為說明資料。

(二) 教學時應使學生熟習合作業務之狀況及其問題。

(三) 教學時應闡明中國農村經濟實際狀況及其問題。

(貳) 教法要點

(一) 教學時應以本鄉、本縣以至本省之農村經濟及合作事業之實際情況為說明資料。

(二) 教學時應使學生熟習合作業務之實際經營方法。

(三) 教學時應使學生熟習合作業務之實際經營方法。

(四) 本科教學應與實用技術、地方自治等科目密切聯繫。

簡易師範學校實用技藝甲乙課程標準

三十二年六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習得實用之技藝與有關之各種知識。

(貳) 使學生於實地操作中養成勤勞、耐苦、精密、審美之德性與習慣。

(參) 使學生具備教學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勞作科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至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註 每週實習工作如未能於課內時間完

成者，得利用課餘時間完成之。

第三 教材大綱

甲 農業

(壹) 農業導論農藝園藝

(一) 討論

(1) 農業之意義及其與人生之關係；

(2) 農作物之栽培(注重品種選擇、育苗方法及輪

作制度等)；

(3) 主要農藝作物概述；

(4) 主要園藝作物概述。

(二) 實習

(1) 墾地實習；

(2) 農作物栽培實習(整地、選種、播種、移植、中耕、

- (2) 施肥、灌溉、收穫等)；
(3) 主要農藝作物與園藝作物及學校附近土壤優劣之識別；
(4) 發芽試驗、氣象、記載、扦插、壓條、接枝、翦枝等實習。

(貳)造林畜牧農產製造

- (一) 討論
(1) 造林大意；
(2) 病蟲害防除；
(3) 畜牧概述；
(4) 繡桑大意；
(5) 農產製造大意。

(二) 實習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乙 工藝

(壹) 士工木工

- (一) 討論
(1) 士工及木工之重要；
(2) 我國窯業現況及其應改進之點；
(3) 士屬工藝工具概說；
(4) 士屬工藝材料概說；
(5) 我國木工業現況及其應改進之點；

(6) 木工工具概說；

(一) 討論

(7) 木工材料概說。

(二) 實習

(1) 初步塑造練習；

(2)

各種紙類之性質、用途
改進之點：

(2) 練習石膏陰型製作；

(3) 紙工用具研究；

(3) 土製器皿模型及玩具練
習；

(4) 金屬工藝之重要；

(4) 簡易水泥工作及道路修
築練習；

(5) 我國金屬工藝現況及其
應改進之點；

(5) 簡易水泥工作及道路修
築練習；

(6) 金工工具概說；

(6) 木材之量、鋸、砍、
刨、鑽、鑿、銼、釘接、
榫接、油漆等練習；

(7) 金工材料概說；

(7) 金工工具概說；

(8) 翻砂法大要。

(8) 翻砂法大要。

(9) 紙工金工

(二) 實習

(1) 薄紙、厚紙之切、摺、
翦貼等練習；

(2) 紙球、紙花、紙燈等之

(1) 薄紙、厚紙之切、摺、
翦貼等練習；

(2) 紙球、紙花、紙燈等之

(貳) 紙工金工

製作及紙漿搏塑練習；

(3) 金屬絲之截斷、伸屈、編組等練習；

(4) 練習畫線翦、切、鑿、鋸、鎚、錘、鑽割削等基本工作法；

(5) 金屬磨刻、雕刻、着色、油漆等練習；
(6) 鋸接、釘接、鍛接練習；
(7) 簡易翻砂實習；
(8) 簡易金屬器具及教具之修理或製作。

(參) 築工竹工

(一) 討論

(1) 築、竹工藝之價值；
(2) 我國築、竹工藝現況及

其應改進之點；

(3) 築、竹工工具概說；
(4) 築、竹工材料概說；

(二) 實習

(1) 竹材之量、鋸、刮、削、刨、錐、烘曲及篾片、籜皮等練習；
(2) 竹材之膠接、包接及桿接練習；
(3) 竹材之雕刻、着色、竹製玩具及翻寶製器練習；
(4) 簡易築條、竹桿製器練習；
(5) 簡易篾片、篾絲編物練習；
(6) 築皮、築心、麥桿等編

丙 家事

物練習。

樣及裁縫；

(壹)衣

(一)討論

(1)家事之重要；

(2)服裝與衛生；

(3)衣料之種類、功用及品

質；

(4)服裝之設計與裁縫法；

(5)服裝洗染、織補、熨燙

及保藏法；

(6)裁縫之用具；

(7)簡易編製紡織與刺繡

法。

(二)實習

(1)練習簡易服裝之取材選

(貳)食

(一)討論

(1)食物之種類來源與功

用；

(2)維他命之種類、來源及

功用；

(3)成人與兒童日常必需之

(4) 日常膳食之適當配合與烹調；

(二) 實習

(1) 住宅之設計及布置；

(2) 庭院之清潔與布置；

(3) 兒童臥室之布置及管理。

(1) 識別及選擇各種食物之品質；

(2) 練習日常食品之配合及烹調；

(3) 練習日常點心之製作；

(4) 練習日常食品之乾、醃、蜜、醬、醋、醉及冷藏。

(參) 住

(一) 討論

(1) 住宅之選擇與建築常識；

(2) 房屋庭院之布置；

(3) 住

(二) 實習

(肆) 家庭管理保健育兒

(一) 討論

(1) 家庭經濟及簡單家庭簿記常識；

(2) 兒童保育常識；

(3) 家庭護理常識；

(4) 兒童灑掃應對進退及各種禮節；

(5) 家庭環境與兒童教育。

(1) 練習物品估價與購辦；
(2) 練習簡單家庭簿記；
(3) 練習兒童之保育與健康

檢查：

(4) 練習家庭護病技術；
(5) 練習家庭娛樂及兒童遊戲；
(6) 參觀婚喪喜慶及各種集會之禮儀；
(7) 參觀當地醫療保育機關及模範小學與幼稚園之管教設施。

丁 小學勞教材及教法研究
(壹) 小學勞作科之價值及範圍
(貳) 部頒小學勞作科課程標準之研究
(參) 小學勞作教材及教學法研究

註

(一) 工藝部分；
(二) 農藝部分；
(三) 家事部分。
(肆) 小學勞作工場設置之研究

教學時除與小學勞作科目有關之各項教材必須教學而外，其餘得視學校所在地地方情形與學校設備及學生能力。教材之採擇，略有伸縮餘地，實用技藝甲（男生）偏重農工藝之學習，實用技藝乙（女生）偏重家事之學習，設於城市之學校，應加重工藝而酌減農藝教材，設於鄉村之學校，應加重農藝而酌減工藝教材。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講授 以教科書或講義為講授之

綱領，教師並隨時提出問題使學生互相討論。

(二) 參觀 凡農工藝及家事設備與夫工作方法之研究如非講演所能了解者，可用參觀方式教學。

(三) 調查 為欲明瞭農工藝概況，可採用調查方式，外埠可用通信調查法，本埠可用實地調查法。

(四) 計畫 各種工作圖樣及順序，應令學生多事設計，以發揮其創造能力。

(五) 蔡仿製作 先由導師示以範品，誘述製法，然後由學生依樣仿作，

此種方式，宜用於基本練習，仿作宜注意其精密正確務必與範作一致。

(六) 看圖製作 先由教師示以圖樣，然後由學生依樣製作，製作時宜注意與圖樣方法式樣相符合。

(七) 自由製作 由學生自由設計製作，教員立於輔導地位，注意其設計是否錯誤，製品是否美化，隨時加以指正。實習時除必要之基本練習外，宜多用此方式以養成學生創作力。

(八) 欣賞及批評 令學生欣賞及批評各種成品，以引起其工作興趣，並養成其審美能力。

(九) 展覽及比賽 各種實習成績，應

隨時舉行展覽比賽，其範圍可分同級、各級及校外數種。

(一〇)與其他機關合作 關於農藝實習，應與農事機關合作，關於工藝實習，應與工業及軍事機關聯絡，關於家事實習，應與醫療保育等機關聯絡。

(二)社會服務 與當地人民合作，實行助耕、助收及代為修理各種簡易竹木用具等。

(貳)教法要點

(一)選擇教材 應適合國防建設及小學教學需要，適應學校環境與學生能力，並顧及實用、經濟、美觀等原則。

(二)實用技藝之教學，應注意在工作

(三)教學時應盡量利用當地農工藝及家事教材，並注意改進當地各種有關事業。

(四)教材以適於小學教學需要為主，並應鼓勵學生閱讀有關實用技藝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參考書籍。

(五)教學時宜處處留活動餘地以養成學生創作能力，至工具之保管及修理等法，務使學生實地操作，

上學習，隨講隨作，並應多利用課外時間，由師生共同工作，如房屋之整潔，膳食之烹調，自用及公共用品之製作，教具標本模型及理化器械之仿製，校具之修理等均應嚴密組織，分別練習，以求技能之嫻熟。

深切明瞭，俾養成其管理能力與整潔習慣。

(六) 每次實習須先由教員印發「實習指導」，使學生明瞭該次實習之目的及方法，教員並須從旁督率輔導，每次實習完畢，須令學生繕送「實習報告」共同研究批評。

(七) 製作物品必先令學生看圖或製圖，然後按圖製作，俾養成其精

(八) 實習時不但注意方法之運用及技術之精巧，尤應注重工作興趣之培養與勞動習慣及合作道德之養成。

(九) 學生於課外活動時間，應遵照部頒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由教師指導，招收當地農工及婦女，開辦農工藝講習班及家事講習班，以謀農工藝及家事之普遍改進。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實習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目標

第三 實施程序

(壹)使學生明瞭實習之意義及範圍。

(壹) 實習準備

(貳)使學生獲得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
行政及地方教育行政之實際處理方
教導實施之經驗。

圓；

(參)使學生獲得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

(二)介紹實習指導員；

(三)報告實習計畫；

(四)分配實習工作並分發資料。

(肆)使學生獲得鄉(鎮)保行政之實際處

(貳)參觀

(一)學校行政；

(二)教學及訓導實施；

(三)社會教育事業；

(四)縣及鄉(鎮)保教育行政；

(五)鄉(鎮)保一般行政及事業；
用課餘星期日及假期)。

第二 時間支配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九小時，第二學期
每週十二小時(除規定時間外，應充分利用課
餘星期日及假期)。

(六) 結果之報告與討論。

(參) 見習

- (一) 學校行政；
- (二) 教學及訓導實施；
- (三) 縣及鄉(鎮)保教育行政；
- (四) 鄉(鎮)保一般行政及事業；
- (五) 結果之報告與討論。

(肆) 教學實習

(一) 準備

- (1) 教案之編製；
- (2) 教學環境之布置；
- (3) 教具之準備；
- (4) 學生之認識。

(二) 實地教學

(三) 成績處理

(四) 教學結果之批評及討論

(伍) 行政實習

(一) 學校行政實習

- (1) 教導行政實習；
- (2) 事務實習；

(2)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習。

(二) 地方行政實習

- (1) 地方教育行政實習；
- (2) 鄉(鎮)保行政實習。

(三) 行政實習之討論

第四 實施要點

- (一) 各校應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計畫及指導學生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事務。

- (二) 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每項實施前後，均須具有預備、報告、討論之三種手續。

(三) 實習時須與各科所授之學理互相證驗。

(四) 教學實習，不限於附屬學校，實在所在地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亦可

於商得該校校長之許可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五) 地方行政實習，不限於所指定之鄉(鎮)保，其鄰近之鄉(鎮)保亦可於

商得該鄉(鎮)保長之同意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六) 實習時應請擔任中心國民學校、國民

學校各種校務之職員及各級教員，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各組主任與實習所在

鄉(鎮)保之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等為臨時指導員。

(七) 參觀前應分發表格或問題卷，學生詳

閱，對於參觀之目的及應加注意之點，必須使學生充分明瞭。

(八) 參觀教學應看完一整個單元。

(九) 參觀時須隨時筆記。

(十) 參觀後應將懷疑之點，提出詢問，請求解釋。

(十一) 參觀後除填答表格問題外，應繳書面報告。

(十二) 每次參觀後應開研究會一次。
(十三) 見習指導者對於見習之方法，應加以說明。

(十四) 見習時指導者須隨時注意觀察。

(十五) 見習後應具書面報告。

(十六) 見習後應開研究會。

(十七) 教生於每次教學實習前，應將整個教學過程編成教案，送請指導者審核。

(二八)教學實習時指導者須在旁視察，並記錄其缺點，以備開研究會時提出討論或加指示。

(二九)應定期舉行批評教學，由指定學生施教，全體指導員及學生列席參觀，並於施教畢舉行批評討論。

(三十)教學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

(三一)每次教學實習後須開研究會一次。

(三二)行政實習前，指導者對於實習時應注意之點，須詳加說明。
(三三)行政實習時，如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詢問。

(二十四)行政實習後應書具面報告。
(二十五)行政實習後須開研究會，討論實習時所遇之各項問題。

(二六)本課程應特別注重實際工作，全部實習時間之支配，以參觀及見習合占十分之三，教學實習占十分之四，行政實習占十分之三為原則，至於準備及講解，應分別於事前斟酌需要，舉行集會，不必採取上課形式。

(二七)本課程不採用教科書，應編輯實習指導一種，以供教員及學生參考。



2.00